中国邮政
CHINA POST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
|---|---|
| **注册金额** | 200亿元 |
| **发行金额** | 不超过30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
CHINA POST SECURITIES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 2025年 5月 23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9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1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2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3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7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7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7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93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1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1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23**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12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23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国邮政/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 指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次债券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牵头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
| 国家市场监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评级机构、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中闻 | 指 |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
|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 指 |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4年12月31日 |
| 邮储银行 | 指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邮保险 | 指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邮证券 | 指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邮速递 | 指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邮资本 | 指 |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集邮有限公司 | 指 |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8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5月23日。

2、发行首日：2025年5月27日。

3、发行期限：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出资人财政部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8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基本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AAA的主体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2月15日发行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邮政04；债券代码：185384.SH），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2邮政04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爱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3,760,000万元整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13,760,000万元整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5年10月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000000000192465 |
| 住所（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
| 邮政编码 | 100808 |
| 所属行业 | 邮政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联系电话：010-68859783 |

| | |
|---|---|
| | 传真：010-68859784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信息披露负责人：粟健<br>职位：董事、党组副书记<br>联系方式：010-68859783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年10月4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119 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作。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1995年10月4日 | 设立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号），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电部”）颁布的《关于邮政总局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通知》（邮部[1995]498号），在原邮电部邮政总局基础上，“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在邮电部组建下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9,119万元。负责国家公用邮政通信业务的经营管理、网络运行和建设工作。 |
| 2 | 1999年11月19日 | 其他 |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邮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97号）的规定，“中国邮电邮政总局”变更为“国家邮政局”，管理全国邮政网建设、经营、服务的企业职能由国家邮政局承担。 |
| 3 | 2006年11月29日 | 其他 |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号）和《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原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 |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 | 邮政集团公司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9,043,484万元。2011年8月18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82,149万元。 |
| 4 | 2015年3月起 | 其他 |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实施法人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邮政[2015]86号），为深化邮政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实现在同一法人主体内对全网资源、业务经营等进行集中管控，推动中国邮政在新常态下平稳健康发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决定实施法人体制调整，将集团公司对各省（区、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由母子制改为总分制。 |
| 5 | 2019年12月17日 | 其他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656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760,000万元。 |
| 6 | 2020年9月24日 | 其他 |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及相关文件，将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 10%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目前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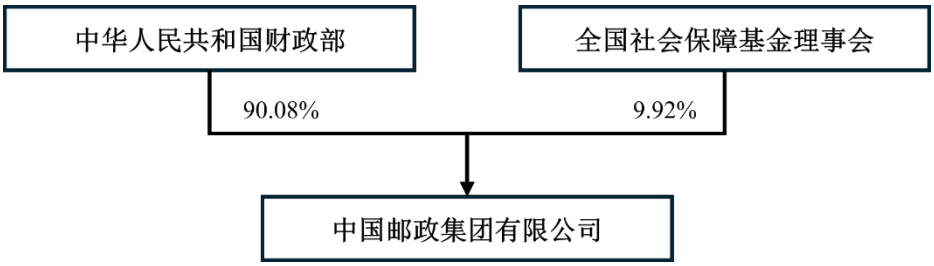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未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拥有二级分公司31家、二级子公司30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市报刊零售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销售 | 3,768.72 | 100.00 |
| 2 | 山西省邮电技工学校 | 2 | 临汾 | 教育培训 | 1,602.00 | 100.00 |
| 3 |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2 | 沈阳 | 邮电印刷 | 1,527.00 | 100.00 |
| 4 | 黑龙江省北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 | 哈尔滨 | 房地产业 | 5,000.00 | 100.00 |
| 5 | 上海市邮电学校 | 2 | 上海 | 教育管理 | 50.00 | 100.00 |
| 6 | 上海市集邮有限公司 | 2 | 上海 | 邮政 | 974.00 | 100.00 |
| 7 |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 2 | 上海 | 商函广告 | 1,000.00 | 100.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8 | 江西省赣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 南昌 | 房地产业 | 2,000.00 | 90.00 |
| 9 | 浙江省邮票有限公司 | 2 | 杭州 | 邮票 | 703.00 | 100.00 |
| 10 | 福建省闽邮运输有限公司 | 2 | 福州 | 邮件运输 | 1,203.94 | 100.00 |
| 11 |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 2 | 长沙 | 期刊出版 | 200.00 | 100.00 |
| 12 |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 2 | 广州 | 广告业务 | 200.00 | 100.00 |
| 13 |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 2 | 海口 | 通信器材 | 35.00 | 100.00 |
| 14 |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2 | 成都 | 广告 | 300.00 | 100.00 |
| 15 |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邮政 | 301,193.00 | 100.00 |
| 16 | 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邮票印制 | 37,217.48 | 100.00 |
| 17 |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邮政技术研究 | 188,464.30 | 100.00 |
| 18 |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2 | 北京 | 广告 | 346.17 | 100.00 |
| 19 |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实业投资管理 | 1,094.00 | 100.00 |
| 20 | 《中国邮政报》社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邮政报出版发行 | 100.00 | 100.00 |
| 21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 | 西安 | 证券 | 616,777.26 | 92.24 |
| 2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银行业务 | 9,916,107.60 | 62.78 |
| 23 |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电子商务 | 3,000.00 | 100.00 |
| 24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人寿保险 | 2,866,284.50 | 75.01 |
| 25 |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资产管理 | 958,141.00 | 100.00 |
| 26 |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技术开发 | 20,000.00 | 100.00 |
| 27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 | 北京 | 速递物流 | 2,983,535.24 | 100.00 |
| 28 |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 2 | 北京 | 邮政文物 | 1,955.00 | 100.00 |
| 29 |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 2 | 佛山 | 技工教育 | 1,421.00 | 100.00 |
| 30 | 陕西通信技师学院 | 2 | 西安 | 技能培训 | 4,721.00 | 100.00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4家持股比例不足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 投资额 | 级次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四川邮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9.29 | 49.29 | 3,676.53 | 1,812.69 | 4 | 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 2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33 | 39.33 | 16,107.00 | 8,651.02 | 4 | |
| 3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 | 48.88 | 10,200.00 | 6,647.10 | 3 | |
| 4 |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 2,000.00 | 800.00 | 4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家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1 |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51.00 | 5,000 | 董事会成员6人，中国邮政及另一股东各派出3人，董事会决议须过半数董事同意，发行人未控制表决权 |
| 2 | 湖南益合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湖南中邮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 3,000 | 董事会成员5人，中国邮政委派2人，董事会决议须过半数董事同意，发行人拥有一票否决权，但未控制表决权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5家，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业务 | 62.78 | 170,849.10 | 160,532.61 | 10,316.49 | 3,487.75 | 867.16 | 否 |
| 2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 75.01 | 6,250.26 | 6,179.54 | 70.72 | 317.69 | 89.41 | 是 |
| 3 |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开展物流等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并购重组及不动产投资运营 | 100.00 | 692.75 | 522.23 | 170.52 | 65.38 | -1.84 | 是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 等经营业务 | | | | | | | |
| 4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92.24 | 252.69 | 172.38 | 80.31 | 10.33 | 1.07 | 是 |
| 5 |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包括设计、制作、开发常规类集邮品、以中国文化、国外邮票和反映国家大事要事为主题的专题邮品、中高档邮票年册、形象宣传邮票年册，并于社会其他文化门类结合，创意推出多种创新型集邮产品。同时开办邮票个性化服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与世界多国家、地区建立全球性营销网络，开展集邮票品的进出口业务 | 100.00 | 54.15 | 13.82 | 40.33 | 12.87 | 0.63 | 是 |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A 股股份代码：601658；H 股股份代号：1658）设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主营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其中，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承兑、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同业融资及票据转贴现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

理业务和托管业务。2015 年 12 月，邮储银行引入了 UBSAG、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十家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邮储银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86.04 亿元，并与战略投资者及/或其关联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9 月 28 日，邮储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邮储银行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截至 2024 年末，邮储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9,161,076,038 股，其中：A 股股份 79,304,909,038 股，占比 79.98%；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20.02%。

截至 2024 年末，邮储银行总资产规模达 170,849.10 亿元，总负债 160,532.61 亿元，净资产 10,316.49 亿元；2024 年度，邮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487.75 亿元，净利润 867.16 亿元。

**2、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主营业务包括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中邮保险总资产 6,250.26 亿元，总负债 6,179.54 亿元，净资产 70.72 亿元；2024 年度，中邮保险实现营业收入 317.69 亿元，净利润 89.41 亿元，上述情况较上年同期或同期末存在较大变动，主要系：（1）中邮保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中邮保险的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2）中邮保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中邮保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

**3、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4月27日，定位为中国邮政资本运营平台。2016年11月，根据中国邮政整体战略布局，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整体注入中邮资本；2017年7月，中邮资本联合菜鸟网络、复星投资收购智能包裹柜龙头企业速递易；2017年12月，集团公司将四家物流装备制造企业以中邮科技为主体重组至中邮资本，专业经营物流装备制造业务。目前，中邮资本主要开展物流等产业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量化投资、并购重组及不动产投资运营等经营业务。

截至2024年末，中邮资本公司总资产692.75亿元，总负债为522.23亿元，净资产170.52亿元。2024年度，中邮资本实现营业收入65.38亿元，净利润-1.84亿元。截至2024年末，中邮资本总资产、总负债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股东借款478亿元所致。2024年度，中邮资本净利润亏损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系上述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经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截至2024年末，中邮证券总资产252.69亿元，总负债172.38亿元，净资产80.31亿元；2024年度，中邮证券实现收入10.33亿元，净利润1.07亿元。2024年度，中邮证券净利润同比增长127.05%，主要系财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收入较同期涨幅较大所致。

**5、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成立于1955年，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领导下，以集邮文化为载体，服务国家，服务社会，弘扬和繁荣社会主义优秀文化的国有文化公司，是全国唯一从事国家级集邮品发行、邮票进出口业务的全国性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设计、制作、开发常规类集邮品、以中国文化、国外邮票和反映国家大事要事为主题的专题邮品、中高档邮票年册、形象宣传邮票年册，并与社会其他文化门类相结合，创意推出多种创新型集邮产品。公司同时开办邮票个性化服务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并在全国各省布局有百余家“中国集邮”专卖店，统

一打造中国集邮品牌形象。中国集邮有限公司与世界各国邮政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世界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全球性的营销网络，通过向海外出口中国邮票和邮品，以浓郁的中国特色受到国外集邮爱好者的喜爱。

截至2024年末，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总资产54.15亿元，总负债13.82亿元，净资产40.33亿元；2024年度，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亿元，净利润0.63亿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集邮有限公司总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取消投资型贵金属产品《生肖金》的发行预售、预收款项大幅减少所致。2024年度，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主动压降自主开发贵金属产品毛利率和新邮发行量持续缩减所致。

###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3家，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或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代理报关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普通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 | 51.00 | 1.47 | 0.40 | 1.06 | 3.16 | -0.10 | 是 |
| 2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0.00 | 419.29 | 381.80 | 37.49 | 67.07 | 1.61 | 否 |
| 3 |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信息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 | 29.12 | 23.48 | 19.29 | 4.18 | 1.43 | 0.31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 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4、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6、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7、销售II类医疗器械 | | | | | | | |

**1、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或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含代理报关业务）；第三方物流业务；普通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47 亿元，总负债 0.40 亿元，净资产 1.06 亿元；2024 年度，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同比减少，主要系与拼多多平台和澳邮的关联交易同比大幅下降、对应应收和应付账款相应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度，赛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澳邮提供的清派渠道成本大幅上涨、叠加重新搭建澳洲商业渠道的成本以及中邮上海公司的海运出口业务终止所致。

**2、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00%。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末，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19.29亿元，总负债381.80亿元，净资产 37.49 亿元；2024 年度，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7亿元，净利润1.61亿元。

**3、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联营公司，注册资本2,155.6768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9.12%，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为：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信息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4、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6、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依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23.48亿元，总负债19.29亿元，净资产4.18亿元；2024年度，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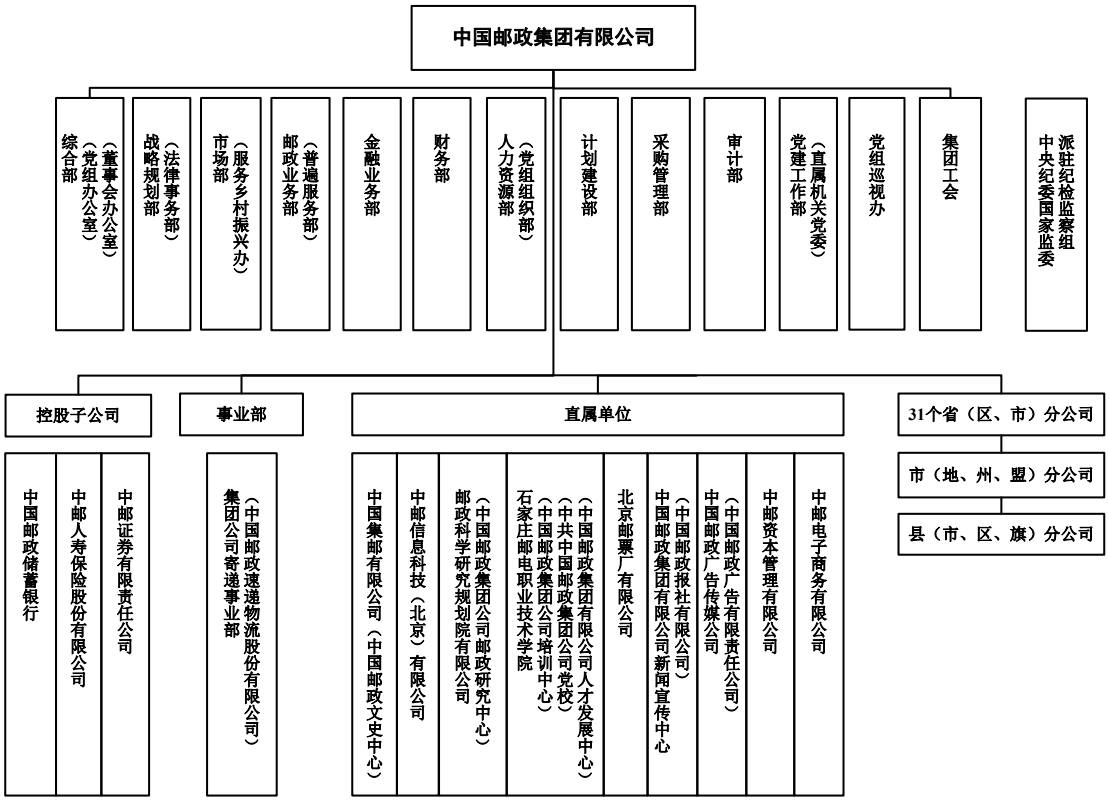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有13个职能部室，主要包括：综合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市场部（服务乡村振兴办）、邮政业务部（普遍服务部）、金融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计划建设部、采购管理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党组巡视办、集团工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室情况：

**1、综合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党组及总部工作规则和办公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公共关系、要事督办、新闻宣传、信息管理、舆情监控、信访档案、安全保卫、国际合作、机关服务等管理工作，并承担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责。

**2、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重大战略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与考核，负责对外投资、权益类直接融资、资本运营，以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事项。

**3、市场部（服务乡村振兴办）**

负责邮政品牌、企业形象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与传播，制定邮政业务协同的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协调、管理板块间业务协同，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以及跨板块集团客户的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4、邮政业务部（普遍服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普遍服务业务、特殊服务业务及其他各类邮政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业务发展目标、方针和措施，组织开展邮政业务经营、服务、管理，以及邮政业务的市场调查及新业务的开发、推广、培训等工作。

**5、金融业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邮政金融企业内部业务、客户、渠道协同机制，汇总、分析邮政金融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研究制定邮政金融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开展代理金融业务经营管理，以及网点规划、系统建设及渠道管理等工作。

**6、财务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预算管理、资金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统计信息、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财务检查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干部、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劳动组织、薪酬福利、劳动保护、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8、计划建设部**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信息化规划、基础建设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体系，组织制定技术体制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土建、工艺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管理，以及总部基建项目管理工作。

**9、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和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开展集团有关审计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整改，利用审计信息资料为集团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建议。

**10、党组巡视办**

负责制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阶段任务安排，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对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并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

**11、党建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指导和推动邮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企业文化、群团组织建设和青年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集团直属机关党建和党委有关工作。

发行人治理机构如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财政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1、党组**

公司设立党组，设书记1名、党员总经理兼任副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组成员6名；党组书记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或者副董事长，专职副书记同时担任董事。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意见，体现党组意图，并将有关事项及时向党组报告。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党中央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5）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财政部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财政部派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财政部的决定，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公司和董事会的运作对财政部具有透明度。

（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国有产权转让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制订公司及邮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按程序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12）制定公司职工薪酬及企业年金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总会计师1人。根据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可设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5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并行使如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7）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从严治企，树立法治思维，全面建设法治企业，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有效的控制程序。

### 1、预算管理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子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和市场变化，在给定资源条件下制订未来的全面预算，经过发行人的审核修改及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预算目标。发行人定期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与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和监控，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经营偏差幅度，提高经营效益。

### 2、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财务政策方面保持稳定，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分册》《全网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方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管理、资产运营、会计核算、收益和分配、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用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 3、资金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通过搭建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实行“全额归集、日间透支、日终清算、逐级补平”，对各省分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运用，降低全网资金运行成本，全面整合资金资源，提高资金归集和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银行账户管控标准，实施账户审批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账户开立和支付有关情况，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4、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集团公司总部、各省邮政（区、市）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层面制定了重大资产调整制度和办法，并规定了非正常毁损、固定资产处置等重大资产事项和范围，要求重大资产调整事项必须按照“三重一大”的程序进行。

**5、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战略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安全性原则，股权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定。实施股权投资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权衡投资报酬和风险，确保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三是效益性原则，股权投资应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效益，投资单位不得向被投资单位进行利益输送。四是集中管理原则，股权投资由集团公司总部集中审批，重大股权投资决策遵循“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原则，发行人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开展股权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须逐级向上级单位上报投资申请，并在完成投资项目后，将项目执行情况上报发行人。

**6、工程建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加强邮政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发行人工程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对邮政实物网工程的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邮政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方案编制及审查、立项、选择软件硬件供应商、一阶段设计、软件开发和安装、测试、验收等作出了明确要求。

**7、信息化管理**

发行人信息化建设实行集团公司和省分公司、集团直属单位、集团控股公司两级管理，主要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年度投资预算、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

系统软件开发等主要管理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对信息化规划管理、年度投资预算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总体原则、项目管理流程、系统软件开发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邮政信息化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保障信息化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此外，发行人重视邮政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建立、健全信息网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信息系统安全风险，保障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并制定了《邮政企业信息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由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信息安全决策，由信息科技与建设部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8、融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对全集团各单位融资活动统一进行管理，合理控制全网融资规模。发行人加强与商业银行战略合作，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余额，同时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按期偿付各类债务本息。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定价管理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本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之间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在发行人安全性和稳健性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依法要求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

**10、担保管理**

发行人制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和担保管理办法》，对全集团各单位担保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开展担保应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预算控制的原则，各单位应在集团公司下达的担保预算范围内实施担保。

**11、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将内控工作作为加强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措施，实现有效保障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发行人积极推进内部审计的发展，不断加强审计监督，制定了《邮政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作业指导》《邮政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邮政企业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审计程序、审计重点、审计取证基本方法、审计技巧、后续审计等工作内容。

**1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针对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对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于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中邮保险、中邮证券），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控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原则、管控方式、资本管理、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预算和考核、财务信息管理等。此外发行人对重要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年度考核与三年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奖惩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其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要求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定位，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强化人才赋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建岗位职级、能力认证、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培训开发“一体化”的价值管理体系。发行人出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聘管理暂行办法》，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制度保障；获人社部批准成为国家技能人才职业等级认定试点单位，成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主体；与北京邮电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新路径，推动人才强邮战略向纵深发展，为打造行业“国家队”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根据国家颁布的涉及安全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完善了突发事件各项应急预案，该预案针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火灾、刑事治安案件及其它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处置原则、处置流程及管理办法，目的是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大程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和危害。

**15、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信息披露的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池和收支两条线体系，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进行资金安排和调度。此外，发行人利用自身较强的融资能力，通过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沛的银行授信来保障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本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尽调、风险审批以及投后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相关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其他 |
|---|---|---|---|---|---|
| 刘爱力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2018年7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3年4月出生，1982年9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曾任山东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网络部部长；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其他 |
|---|---|---|---|---|---|
| | | | | | 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 郑国雨 |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023年3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7年9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
| 粟健 | 董事、党组副书记 | 2024年12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72年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
| 韩文博 | 董事 | 2020年11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6年12月出生，1987年9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博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主任(正司长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刘瑞钢 | 董事 | 2023年5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7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青海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冯雅琳 | 董事 | 2023年5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8年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财政报社副社长（副司长级）。 |
| 马旭林 | 董事 | 2023年5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70年5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教育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甘肃省临夏州副州长；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机要通信司）司长、一级巡视员。 |
| 刘新安 | 董事 | 2024年4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8年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条法司司长。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副处长；财政部办公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其他 |
|---|---|---|---|---|---|
| | | | | | 厅信息处处长；财政部办公厅研究处处长；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财政部教科文司副司长；财政部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
| 陈雪 | 董事 | 2025年4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9年4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财务预算管理处副调研员、调研员、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者保护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 |
| 盛逍文 |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 2019年1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70年6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曾任中央纪委干部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央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
| 曲云海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2024年5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8年6月出生，1986年9月参加工作，法学学士。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温少祺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2019年2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6年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广州市邮政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业务局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
| 王俭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2020年9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5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任西安市邮政局局长；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陕西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总经理；陕西省邮政公司党组成员，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贵州省邮政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其他 |
|---|---|---|---|---|---|
| | | | | | 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市场协同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
| 刘建军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2021年5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65年8月出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曾任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业务总监，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
| 王嘉君 |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 2025年5月起任职 | 是 | 否 | 1973年11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曾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省公司正职级）、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人力资源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公司直属党委副书记；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11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履行公司董事职务的董事会成员为9名。虽然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但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党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中国邮政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初步建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邮政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金融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寄递业务呈现较快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和金融业务。

公司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提出了将中国邮政打造成为行业的“国家队”的目标。坚持普服为“根”、客户为“本”，以窗口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为依托，推动邮储银行转型升级，建立新的发展优势，推动寄递翼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通过机制创新，形成经营发展新格局。

中国邮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深化推进各项改革，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管理，健全板块协同发展机制，提质增效，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发行人在2024年“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中位列83位，从2020年首次跃居百强以来，发行人已经连续四年跻身百强。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包裹快递、邮政普遍服务、函件、报刊发行、分销、集邮和增值及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全国各省份的分子公司进行运营。在邮政业务方面，发行人承担着国家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具有垄断地位；在集邮业务方面，发行人对通信使用的邮票具有专营权；在包裹快递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物流网络体系。

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银行、证券和保险业务，主要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运营。邮储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一级资本位列第12位。2024年，中诚信、联合资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维持中邮保险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 2,966.59 | 42.27 | 3,039.15 | 43.89 | 2,716.11 | 36.62 |
| 金融业务 | 5,718.31 | 81.48 | 5,625.73 | 81.25 | 6,241.52 | 84.14 |
| 减：合并抵消 | 1,666.43 | 23.74 | 1,741.10 | 25.15 | 1,539.98 | 20.76 |
| **合计** | **7,018.47** | **100.00** | **6,923.78** | **100.00** | **7,417.6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 3,219.64 | 50.26 | 3,116.02 | 50.31 | 2,822.04 | 42.09 |
| 金融业务 | 4,854.64 | 75.79 | 4,819.05 | 77.81 | 5,423.90 | 80.90 |
| 减：合并抵消 | 1,668.58 | 26.05 | 1,741.97 | 28.13 | 1,541.87 | 22.99 |
| **合计** | **6,405.70** | **100.00** | **6,193.10** | **100.00** | **6,704.0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 -253.05 | -41.30 | -76.87 | -10.52 | -105.93 | -14.84 |
| 金融业务 | 863.67 | 140.95 | 806.68 | 110.40 | 817.62 | 114.58 |
| 减：合并抵消 | -2.15 | -0.35 | -0.87 | -0.12 | -1.89 | -0.26 |
| **合计** | **612.77** | **100.00** | **730.68** | **100.00** | **713.5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 -8.53% | -2.53% | -3.90% |
| 金融业务 | 15.10% | 14.34% | 13.10% |
| **综合毛利率** | **8.73%** | **10.55%** | **9.62%** |

注：邮政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起执行财政部2020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重述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各表中，2024年度、2023年度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

合同》编制，2022年度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总收入7,417.65亿元、6,923.78亿元和7,018.47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重述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步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713.58亿元、730.68亿元和612.77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62%、10.55%、8.73%。2022-2024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相对平稳。2024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1）受会计政策变更因素影响，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较前期存在一定差异，致使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变动较大；（2）受“报行合一”政策影响，代理保险收入下降，致使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邮务、包裹快递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开展。营业收入方面，2022-2024年度，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716.29亿元、3,039.15亿元和2,966.59亿元，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毛利润方面，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5.93亿元、-76.87亿元和-253.05亿元。毛利率方面，2022-2024年度，发行人邮务及包裹快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2.53%和-8.53%。

**1）函件传媒业务**

2024年，函件传媒业务实现收入17.23亿元，同比增长7%，增收1.13亿元。寄贺卡小程序开启“千城千面”，上线根据用户定位自动推荐当地文化特色函件产品（LBS）功能，已覆盖全国370家5A景区，实现“现场寄、即时寄”。一年时间，寄贺卡小程序新增独立用户 142.67 万人，累计用户数达 261 万人，用

户数同比增长57%，在线SKU2300余个，专区2331个，上线模板28895个，策划线上活动60余次，用户平均停留时长超过6分钟，复购率20%，总访问量2173万次，有效提升写信的便利性。打造出一批燃点IP邮资封片产品，通过AI换脸玩法，个性定制、手写祝福等特色功能，运用“产品+场景+叠加”的模式，引起年轻群体的情感共鸣。

**2）普通包裹业务**

2024年国内普通包裹业务量2997万件，同比增长29.1%。业务收入4.37亿元，同比增长17.1%。发挥窗口普遍服务主阵地作用，以助农、助学、助军、助困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质优价优的包裹邮寄服务。2024年打造“小额、透明、精准、便捷、互动”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公益服务平台，构建邮政公益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活动，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紧密配合，组织策划全国开展“爱心包裹15周年”“久久公益节”“善行100”等公益宣传活动。2024年公益包裹共募集善款2660.4万元，收寄公益包裹16.4万件，惠及7.7万名农村小学生、8.7万名困境母亲。

**3）报刊发行业务**

2024年报刊专业累计完成业务收入97.2亿元。订阅业务完成收入80亿元，同比增长0.25%。图书业务完成收入14.9亿元。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机构客户大走访、大开发”活动，数字化智能营销深化应用。2025年度报刊大收订实现流转额238.85亿元，其中在线流转额20.2亿元。2024年是中国邮政与新华社战略合作20周年，双方签订全新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发挥双方优势，深化合作。二是推动图书业务常态化发展。主题教育系列图书发行突破6000万册，销售码洋7.59亿元。图书巡展30省开办3676场，销售额4.3亿元。三是数媒领域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参加在海南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数字出版博览会，并在会上主办“数智驱动，转型新程”——报刊发行业务发展新动能论坛。四是深化开展报刊服务质量专项整治及提升行动。专项行动八项指标均有明显改善，报刊全环节积压总量压降 99.67%，报刊服务质量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效。并积极推进邮件化发行服务落地。2024年通过邮件化发行方式接办报刊、图书共7628种，全力推动邮政发行服务产品升级。五是《人民日报》当日见报率稳定增长。2024年，内

蒙古、甘肃、云南借助民航高铁等社会运力加快报刊传递，共新增14个县实现《人民日报》当日见报，全国县及县以上城市党政机关《人民日报》当日见报率达到86.8%。

**4）代理业务**

2024年度，中国邮政代理金融实现收入1,423.91亿元。聚焦“拓客增收、以量补价、合规发展”，以“10个结合”为策略，以新思维、新赛道、新打法、新合规，加快推进代理金融转型发展，代理金融转型发展成效显著。聚焦财富金融，中高端客户保持两位数增长，财富客户、私行客户分别新增66万户、3,859户，较年初增幅分别为19%、26%；AUM规模达13.65万亿，年新增9975亿，增幅达9.5%。聚焦生态金融，场景建设连点成线织线成面，新增“智慧+”场景5.9万个，实现地市全覆盖，联动AUM806亿元；手机银行月活客户峰值较上年提升18.7%；合作商户规模达1735.3万户，商户联动AUM1.5万亿。聚焦数字邮政，数智赋能代理金融多点开花，紧扣大众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迭代优化流失客户召回、低资产客户预警、临界客户提升、流失客户预警4项模型，个人有效客户新增超千万；以保险的功能性投教与期交客户增长相结合，推进代理保险数智化生态场景建设，弥补“报行合一”形成的收入缺口。聚焦风控合规，加快推进智能风控管理平台上线推广，对代理网点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统一的风险管控；构建25个常态化风控模型，以21个指标的熵权法，对400余个地市常态化风险画像；以监控录像“日复盘”为抓手建立“非接触式风控”机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15.52万个次；聚焦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客户投诉同比下降15.4%。

**5）农村电商业务**

以农产品基地为核心，做大农产品交易规模。围绕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地理标志、区域公共品牌等特色农业产业，按照“靶向培育、季度评估、动态调整、达标认定”四步认定流程，推进基地健全供应商与产品体系、健全仓配体系、健全渠道销售体系、健全售后保障体系、健全政策支撑体系、健全考核激励体系、健全品控管理体系、健全品牌宣传机制、健全板块协同机制、健全人员团队配备的“十全”标准落地，提质升级250个全国和750个区域级基地，构建了线上邮乐小店、邮政直播、邮乐优鲜，线下工会福利、政企食堂、第三方供应链等营销

矩阵，加强品控管理，推广“邮政农品”品牌，实现基地农产品交易额 87.4 亿元，同比增长 75%，带动农产品交易额 195.4 亿元，同比增长 40.7%。聚焦工业品大单品，下行商流规模实现新突破；发行人落实集约化原则，通过“规格区分、渠道定制、品牌联名、自有品牌”的方式开发定制大单品，构建进大客户团购、进邮乐购站点、进企业自用的营销矩阵，提升大单品竞争能力，增强站点黏性，提升农村消费便捷性。

**6）集邮业务**

2024 年度，集邮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收入 45.15 亿元，实现利润 15.16 亿元。其中，《甲辰年》生肖贺岁季项目市场开发成效显著，实现收入 26.16 亿元。组织 2025 年度邮票预订工作，实现现金流入量 8.40 亿元。一是生肖贺岁季项目实现收入 26.16 亿元，完成 23.78 亿元确保收入目标的 110%，完成奋斗收入目标的 104%，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全年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全年邮票发行亮点纷呈，邮票发行工作秉承铭记历史、讴歌时代、弘扬主旋律的责任和担当。三是全力保障重大活动，服务质量稳步提高。《甲辰年》特种邮票首发圆满成功，举办“2024（甲辰）龙年生肖邮票展览”，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服务保障任务。四是扩大集邮文化宣传，培育良好发展环境。成功举办中国 2024 亚洲国际集邮展览，线下线上观展人数均创新高，形成了海量流量、火爆场景，充分展现了集邮文化的无限魅力和广阔发展前景，实现了展览、品牌与效益的共赢。五是邮票条码化全面推广应用，集邮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建立起集邮产品实时、在线的进销存处理流程，提升了集邮专业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水平。六是持续开展线上数字化营销、开展邮票打假工作、创新邮票联动宣传工作。七是规范与发展并重，稳妥开展 2025 年邮票预订服务工作。2025 年度邮票预订工作以“调结构、强认证、拓客户、严内控、稳市场”为原则，加强风险管控统筹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整体工作兼顾了企业营收。

**7）包裹快递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824 亿元，完成业务量 180 亿件。

发行人包裹快递业务主要通过分公司及下属涉及包裹寄递业务板块的子公

司开展，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业务范围遍及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市县乡（镇），通达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球200余个国家和地区。自2015年起，发行人本着做大做强包裹快递业务、确立市场主导者地位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行包裹快递业务改革，将改革前中国邮政和中邮速递分别经营的包裹快递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简化为原则进行整合，整合后主要产品包括国内快递业务、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等。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过去几年，我国邮政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总体规模迅速扩大。

**①政策环境较为有利**

近年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和关怀邮政事业，有关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邮政的作用和地位。国家对邮政普遍服务和“三农”服务继续给予支持，实施了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也把邮政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方面和主要承载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给邮政提供了整合社会资源的机会。这些给邮政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②宏观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虽然当前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大局不会变化。今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结构性减税，并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些战略举措，为邮政业转变发展方式、拓展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带来了新的契机。

**③市场潜力尚有巨大空间**

从函件市场看，近年来我国广告收入每年都呈两位数增长，并且广告投入更

注重传播效率和投资回报，市场上出现了由单一媒体传播向多媒体整合传播的趋势，也催生了更多的新型寄递服务需求，邮政数据库营销的潜在市场巨大。直邮作为线下信息发布和互动平台，在网络经济时代独特的传播价值日益显现，函件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从报刊发行市场看，党报党刊和行业报刊将保持稳定增长，老年健康类报刊发行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大中型企业对借助商务报刊开展媒体宣传仍有旺盛需求。全国49.83万所学校和27.44万所幼儿园，聚集着3.32亿名少年儿童，在知识学习、素质提升、应试升学方面存在刚性需求。从电子商务市场看，网购市场迅猛发展，作为这一市场的后起之秀，邮乐网极具发展潜力；航空市场快速发展，2023年航空公司共完成旅客运输量6.2亿人次，中国邮政代理机票业务商机无限；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成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拓展渠道、减轻压力，提升服务的愿望日益迫切，中国邮政利用自身的网络、网点优势，搭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可以说正逢其时。从分销业务市场看，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中国邮政支持邮政系统更好服务“三农”，为中国邮政发展农村商务提供了相应政策支持。从集邮业务市场看，国家“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随着居民文化消费需求不断增长，集邮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我国快递业现状**

今年来，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快递企业在资金、人员、设施上的投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网络的涵盖范围得到持续发展，作业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维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22-2024年，全年快递服务企业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0,566.7亿元、12,074.0亿元、14033.5亿元，同比增长2.3%、14.3%、13.8%；分别实现业务量1,391.0亿件、1,624.8亿件、1750.8亿件，同比增长29.9%、16.8%、21.5%。

从快递业服务种类上看，2024年，同城快递业务量完成156.4亿件，同比增长14.6%；异地快递业务高速增长。全年异地快递业务量完成1,555.7亿件，同比增长22.1%；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完成38.7亿件，同比增长26.3%。

**⑤我国物流业现状**

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社会物流效率不断提高。通常情况下，物流行业以“物流业增加值”指标作为行业总体产出的衡量指标。物流业增加值，是指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根据2006年至2013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为3.9万亿元，同比增长8.5%。2006-2013年，物流业增加值保持年均 12.5%的增长率，我国物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2014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未统计物流增加值这一指标，仅披露物流业总收入7.1万亿元，同比增长6.9%；2015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7.6万亿元，同比增长7.04%；2016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7.9万亿元，同比增长3.9%，增速平稳。2017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8.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6.9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10.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2019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10.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5.5个百分点。2020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10.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2%，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3.3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披露物流业总收入11.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1%，增速比上年同期上升12.9个百分点。2022年，物流业总收入12.7万亿元，同比增长4.7%。2023年，物流业总收入13.2万亿元，同比增长3.9%。2024年，物流业总收入13.8万亿元，同比增长4.9%。物流市场总体保持稳步扩张。

**2015-2024 年我国物流业增加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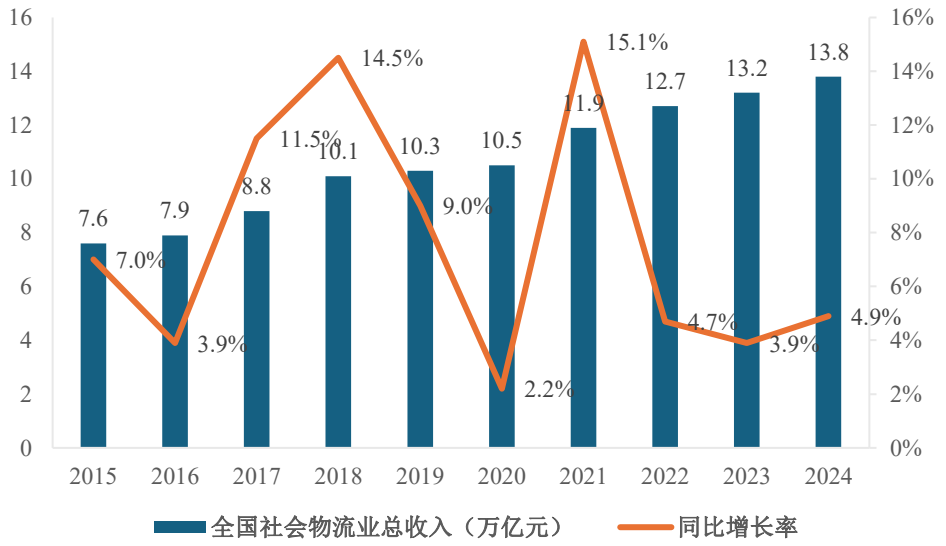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从对物流服务的需求结构上看，2024 年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88%以上，整体结构相对粗放单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社会物流需求结构逐渐趋向多元化。其中消费品运输需求增长迅速，对运输服务提出小批量、多批次、分散、灵活等需求。从需求分布上看，点对点的中长距离调运与城市间频繁的物资交流近年来同时快速增长。另外客户对物流运输的时效、物资的安全、物资的全程跟踪，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如代收款、物资包装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物流企业进一步扩大网点布局，提高运输能力、信息化能力等综合服务水平。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政策利好不断释放促进行业发展。**国家高度重视快递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陆续出台《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快递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快递行业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国家不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为快递企业开拓国际快递业务海外市场提供了条件。国际快递服务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品牌效应更强，将提高快递企业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随

着农村和中西部地区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普及，向下、向西的寄递服务需求呈现井喷式的增长，这类需求成为目前快递行业中的蓝海，陆续出台的改进城市配送、末端投递等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为企业加快农村和西部地区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保障。

**③快递行业服务质量将不断提高。**作为服务行业，企业的服务水平是吸引消费者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的客户文件物品毁损、丢失、投递延误等问题，与消费者的期望值有较大差距，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以及《快递服务》（YZ/T0128-2007）等关于快递服务标准及其相关责任义务的法律法规将有助于快递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④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受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的推动，我国物流业从积累阶段逐渐发展到集中阶段，市场集中度逐渐增加。根据国家邮政局最新披露的相关数据，2024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CR8为85.2，同比上升1.43%。

**⑤快运业务量的占比将不断提高。**随着中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升，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发展，市场对城市物流配送与快速运输的需求上升，将对公路货物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公路货运物流行业中高端部分的公路快运业务的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公路货运行业整体的增长速度，高端快运业务的占比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各板块优势是以邮务业务的整体资源为基础，通过各经营板块间和板块内部的相互协作，逐步实现了整体资源的充分利用，发行人的金融业务和包裹快递业务也是依托网络资源而逐渐发展成为具备自有特色品牌的优势业务。

**①网络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中国邮政已经建立起了通达世界、覆盖全国、深入城乡的实物寄递网络，网点资源丰富，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②品牌优势为各业务发展提供软实力支撑。**经过百年发展，邮政已经树立起

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百年邮政”深入人心，强大的品牌优势将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③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邮政普邮服务和特殊服务是法律赋予中国邮政的义务，邮政在强调经济效益的同时，牢记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法律义务，坚持追求“对社会有利的长期目标”。

**④多元化优势为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提供保障。**邮政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综合便民服务为主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为客户提供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的全方位、多功能、个性化服务的同时，也有利于各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中国邮政整体效益最大化。

**⑤政策优势为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长期以来，国家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给予补贴，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减轻邮政企业运营负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邮政企业服务“三农”；各级地方政府也对邮政普遍服务给予了政策和资金扶持。

**邮务业务竞争优势：**

中国邮政作为代国家行使邮政普遍服务职能的指定机构，长期以来，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基本通信权利、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邮政行业处于行业国家队地位。2024年，中国邮政提供函件服务11.5亿件，其中义务兵免费函件24.26万件，盲人读物0.87万件。提供国内普包服务2997.3万件，机要邮件1613万件，订销报纸累计份数167.22亿，订销杂志累计份数6.12亿份。

国内速递业务方面，发行人是我国国内异地快递业务市场的领先者，是我国同城快递业务市场的主要运营商之一。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在国内快递行业增值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自1997年率先开办代收货款业务以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推出速度更快、服务更优的产品。例如代收货款、收件人付费等增值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同城和区域速递业务发挥公司品牌和安全性优势，致力于为政府部门、高校、银行、保险、通信等行业性协议客户提供紧急文件寄递、票据交换、保单配送（包括代收保费）、积分兑换、礼品配送等特色服务，具备较高

的利润水平。

国际寄递业务市场是我国快递市场中的重要板块，利润水平较高。我国国际寄递业务市场主要被发行人及主要国际快递公司占据。近年来，通过与万国邮政联盟和卡哈拉（KPG）组织成员的紧密合作，以及与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邮速递的国际寄递业务通达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邮政营业网及投递网建设日趋完善，为邮务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基础**

网点转型全面深化、线上化渠道化连锁化的经营效能日渐凸显。通过提供专业创新产品，渠道搭建平台，丰富邮政与客户的连接场景，以数据为纽带，带动专业与渠道协同发展，网点转型覆盖率达到100%。一是网点叠加业务增面扩量。叠加政务服务8大类，服务事项不断扩大，政企合作更加紧密，农产品销售、代收费县级覆盖率100%，社保、简易险等基本实现县级覆盖率60%。二是连锁化赛道扩点增效。主题邮局影响力显著增强。803家主题邮局实现收入3亿元，116家5A景区主题邮局覆盖率47%，北京党史馆、故宫，西藏珠峰主题邮局在第二届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评选中获奖。校园邮局加快进驻。累计进驻高校2812所（含校区），进驻率达96%。三是综合服务生态初步形成。城市网点政务便民服务功能不断提升。超万个网点叠加警邮业务、5242 个网点叠加税邮业务、1.1万个网点叠加社保服务、5642个网点叠加医保服务，烟草收入达16.5亿元。乡镇、边远网点有效巩固农村竞争优势。普惠保险覆盖322.3万人，代投自提业务量达8.1亿件。

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取得突破，邮政网络基础能力全面升级。一是农村基础网络全面升级。按照三年发展规划，全国邮政加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产销高效衔接的农村寄递网络，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2022年以来，集团公司累计投入近40亿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邮政累计建成1315个县中心、6904 个乡镇中心、48.7 万个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农村投递汽车累计达到4.9万余辆，农村投递汽车化率达到66%，较年初提升了10个百分点。县乡邮路得到优化，建制村周五班及以上投递频次占比提升至75%，运行效率有效提升。

二是自提点建设优化布局、降本增效。全国邮政验收合格自提点数量达到66.13万个，全年代收代投业务量达到50.13亿件，同比增长37%。集包甩点直投模式得到推广，甩点直投率达到48.56%，较去年底提高了9个百分点。三是邮快合作和交邮合作加速推进。邮快合作方面，与国家邮政局及5家社会快递公司签署了邮快合作信息对接合作协议，邮快合作建制村覆盖率达到78%，快递进村业务量达48.6亿件，同比增长77%，代投社会邮件量达10.6亿件，同比增长61%。“客货邮”工作开展以来，全国交邮场站合作达到3.56万处。累计开通交邮联运邮路5760条，服务覆盖6542个乡镇、6万个建制村。全国231个城乡交通一体化重点示范县全部开展合作，覆盖率100%。

**②拥有市场领先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创新提供了优质的人才资源**

中国邮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不断夯实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扎实推进人才高地建设，打造了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截至2024年末，具有高级职称资格人员0.58万人，高技能人才13.4万人；在职员工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8人，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15人，全国技术能手36名，全国交通技术能手24名，为邮政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包裹快递业务优势：**

2024年，邮政投递网能力持续增强，组网模式和作业流程进一步优化，揽投作业效率进一步提高。因地制宜采取混投、专段、专网等模式，全国投递网点4.3万个，投递道段24.6万条。投递汽车7.8万辆，电动三轮车10.8万辆，手持智能终端38万台。实行电子地图派揽，利用电子地图分拣下段，推进网格化揽投作业，实施汽车中转接驳投递，增加皮带机及道段分拣设备。

**①拥有覆盖全国、运能充沛、组织有效的运输网络**

发行人拥有我国机队规模最大的货运航空公司之一——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全资拥有航空公司的快递物流企业，并建立了直达33

个节点城市、覆盖300余个城市的自有航空网。此外，发行人还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紧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民航航空网，与自有航空网配合，形成了重点地区双网多班次支撑、其他地区网内节点城市间直达的航空快速网，确保了速度和质量。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的自有航空网率先开展“全夜航”，实施“白天收件投递、夜晚运输处理”的生产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运递速度和质量。发行人在网络运行中进行严格的调度和管理，确保各环节专人交接、环环相扣、责任落实，降低了物品遗失损毁率，并通过保险等措施，积极为客户分担风险、保障权益，使发行人包裹快递网络具备良好的安全性。

**②拥有通达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网络**

发行人依托自有航空能力，开通了至中国台北、韩国首尔、日本大阪、日本东京、泰国曼谷的邮航自主航线；开通了郑州至法兰克福的自主往返包机航线，通达欧洲14国。发行人陆路快速网在边境地区延伸开通了多条跨境公路运输线，海外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中国是万国邮政联盟的成员国之一，发行人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中国内地的唯一邮政指定经营者，与其他邮联成员国的邮政指定经营者及FedEx（TNT）等其他大型国际商业快递服务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提供通达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寄递服务；发行人通过与卡哈拉（KPG）组织成员的紧密合作，提供通达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香港、西班牙、英国、法国、泰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时限承诺服务。

**③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拥有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子公司中邮速递传承“百年邮政”的品牌信誉，开创了我国的快递行业，并较早进入我国合同物流市场。中邮速递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CNPL”（中邮物流）等知名的物流品牌。中邮速递通过其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涵盖工商企业、电子商务类及政务类的客户群体及近百万的协议客户；中邮速递通过自身的物流资源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积极参与大型企业合同物流项目的招投标，在高科技、汽车、快消品、医药、服装等重点目标行业拥有华为、苹果、惠普、戴尔、特斯拉、中国重汽、博世、上海医药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并与众多客户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④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具备强大的处理能力和可靠的安全性**

发行人信息系统拥有先进的软、硬件平台和技术管理人才，具备了以下优势：一是支撑每日数百万件的速递邮件和货物的运营与查询，支持遍布全国几千个信息操作节点所产生的数以千万计的信息量的使用和存储；二是基于专用网络构建，并实现对公共互联网的兼容，兼顾了安全、高速和适用性。发行人信息系统能够全年7×24小时持续、稳定、安全运行；三是支持客户通过门户网站、呼叫中心、短信平台等进行实时便捷查询；支持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生产；支持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管理。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提高了包裹快递业务的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在信息系统建设上投资，不断推进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整合，将现有的信息系统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的综合信息平台。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务传统业务：**加大创新发展力度，保持规模总体稳定。函件业务要加快与新媒体、新技术结合，研发旅游、校园、催收函等重点市场封片产品，全面推广数据综合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报刊发行业务要全力巩固提升发行主渠道地位，确保年度报刊收订流转额稳步增长，推进政务图书规模发展，加快精品期刊、高端期刊的电商化发行步伐。集邮业务要持续紧抓社会热点，研发集邮文创产品，推进线上线下营销，开拓社会销售渠道，大力拓展行业定制和大众文化消费市场。

**代理业务：**围绕客户规模化发展夯实存款新增根基，回归储蓄存款交易支付结算本源，守牢守稳储蓄存款“基本盘”；围绕务工、代发、老年、商贸等特色客群，做大支付结算规模；围绕社保代发、工资代发、各类政府补贴代发、年终奖和分红代发、拆迁及搬迁款代发等各项代发，抓好代发业务“源头活水”；围绕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以邮银一体的保险、基金、理财、资管信托，做好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邮银一体推进网点转型，全力拓展手机银行和便民支付的快捷支付，推进网点服务“双星”建设，提升代理网点服务质量和水平。

**农村电商业务：**一是聚焦市场化运营，完成中邮电商邮乐改革。二是聚焦做大农产品规模，赋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附加值，为农增效、助农增收。三是聚焦总部运营大单品，推动工业品下行转型。四是聚焦站点和平台赋能，彰显协同发展战略重要支撑。五是聚焦规范发展，强化中国邮政直播管理运营。六是聚焦数

字化运营，打造邮政电商新质生产力。

**快递物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构建“实物网”与“信息网”两大优势网络；锻造“时限、成本、服务”三大核心竞争力；聚焦“标快、快包、国际、合同物流”四大业务；通过遵循行业规律、市场规律和价值规律，推动体制机制的突破；通过结构调整和流程优化，推动网络运营向统筹协调、柔性敏捷方向突破；通过强化总部、科技引领，推动科技赋能向综合化、智能化方向突破；通过以客户视角、竞争视角、行业最优视角的全要素对标，推动运营管理模式的突破；通过开放共赢，推动发展方式向建立生态体系突破，实现打造快递物流行业“国家队”的目标，推动寄递业务有规模、有质量、有影响力的增长。

**2、金融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金融业务涵盖银行、保险及证券领域，综合优势明显。2024年度，发行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18.31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81.48%。

**1）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邮储银行开展。邮储银行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邮储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7亿户，继续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市场影响力日益彰显。2024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邮储银行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AAA评级。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邮储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2位。

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70,849.10亿元、152,875.41亿元、89,132.02亿元和867.16亿元。

**①零售金融业务**

邮储银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以金融力量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截至2024年末，个人存款13.6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万亿元；个人贷款4.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30万亿元。

精进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层层递进的零售客户链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存款结算服务，紧跟宏观政策及市场趋势，坚持投研引领，积极捕捉市场机会，以资产配置助力客户资产进阶。聚焦特色客群需求，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推出主动授信专属信贷产品，上线“邮享分”信贷主动获客工具，搭建支付结算大平台，加大快捷支付、信用卡推广力度，为创造客户美好生活注入金融活力。

强化“数字化+场景化”运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构建更开放、生态化的金融服务体系。紧抓县域优势市场，推出行业特色支付，打通封闭结算市场交易和支付环节断点；推出手机银行私行专区，为客户提供清晰便捷的尊享服务体验；构建“一县一Mall”特惠商户体系，打造商户收单“流量”入口，扩大手机银行移动商圈平台开放性，构建线上线下“场景+商户+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升级“AI+金融”数智化服务能力，推出AI智能助理“自邮问”，加强客户全流程服务陪伴。

**②公司金融业务**

邮储银行公司金融业务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坚持精细策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效，推进“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建设走深向实，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180.41万户，年新增33.90万户，总量较上年末增长 13.21%；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30%，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40%。FPA5.5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88万亿元，增长18.86%。公司贷款36,491.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6.92亿元，增长13.52%。公司存款16,56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8.10亿元，增长13.56%；公司金融业务收入687.23亿元，同比增长14.91%；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59%。

**③资金资管业务**

邮储银行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以平台为载体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数据为引擎激活同业生态价值创造动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效。同业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坚持开放、融合、共赢的合作理念，构建涵盖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合作格局，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客户合作数量超3,300家。同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持续丰富“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的场景建设，构建“八厅三区两渠道”综合化业务格局。平台注册机构近2,5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5万亿元。同业数智建设拉开帷幕。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数据智能分析体系，推出《邮赢洞见》系列报告，为同业客户提供深度行业分析、精准机构画像和前瞻数据服务。

**④普惠金融**

邮储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落细，聚焦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全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和流程重塑，深化数字化转型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普惠金融标杆行。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涉农贷款余额2.29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3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2）保险业务**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邮保险开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企业境外投资资质。中邮保险自2009年正式挂牌开业以来，坚持以“服务基层、服务三农”为己任，以促进城乡保险业均衡发展为着力点，充分依托邮政网络和资源，实行“自营+代管”特色发展模式，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邮政特色的保险发展之路，开创了“保险业近十年以来建设速度最快、业务规模增

长最快”的记录。截至2024年末，中邮保险展业范围覆盖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2个地市、1,537个县（市）。中邮保险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机制，同时与当地中国邮政分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中邮保险始终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践行“保险姓保、回归本源”的发展宗旨，坚持价值引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整体经营稳中有进。2024年度，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全年新单保费期交占比达86%，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一主多辅”、多点发力的渠道格局全面形成。新渠道逐渐成为“新增长点”，银保外拓、中介、团险等新渠道实现新单保费76.7亿元，同比增长42%，占新单保费比重达到15.7%，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彻底解决了“渠道单一”问题。

**3）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中邮证券开展，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735084671X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邮证券自2002年成立以来，紧紧依托中国邮政的雄厚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经纪、投、融资及承销等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目前，已从一家结构单一、以经纪业务为主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全牌照的综合服务券商；从一家只有8家营业部的地方性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服务全国的证券经营机构。

中邮证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落实党组织和董事会的工作安排，坚定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聚集核心功能，打造核心优势，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震荡和风险频发的局面，围绕全年任务，加快创新转型，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024年度，中邮证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0.33亿元，同比增加27.23%；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1.04亿元，同比增加334.65%。截至2024年末，中邮证券总资产252.69亿元，较年初增加41.22亿元；净资产80.31亿元，较年初增加6.34亿元。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银行业状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截至2024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444.57万亿元，同比增长6.5%；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408.11万亿元，同比增长6.5%，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 | 总额 | 占比 | 总额 | 占比 |
| 大型商业银行 | 1,902,610 | 42.80 | 1,756,092 | 43.03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741,947 | 16.69 | 679,771 | 16.66 |
| 城市商业银行 | 601,510 | 13.53 | 556,903 | 13.65 |
| 农村金融机构 | 579,077 | 13.03 | 536,940 | 13.16 |
| 其他类金融机构 | 620,600 | 13.96 | 551,431 | 13.51 |
| **总计** | **4,445,744** | **100.00** | **4,081,137** | **100.00** |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4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2.8%和43.0%。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24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4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7%和16.7%。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4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5%和13.6%。

**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4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0%和13.2%。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截至2024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4.0%和13.5%。

**②保险业状况**

保险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为人们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同时保险还是一种储蓄手段。与一般企业不同的是，保险业具有投资需求大、经营周期长、利润率相对稳定的特点。在我国，保险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的保费规模由1980年的4.6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5.70万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4年末，保险业资产总额35.91万亿元。

近几年我国保险深度和密度较以往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一方面反映出我国保险市场增长显著；另一方面说明我国保险有效需求明显不足，保险业发展空间广阔。

在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人身保险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比例也不断增加。从业务构成看，人身保险已超过产险成为保险市场

的主要业务，2024年人身保险保费规模达到42,633亿元，占全年总保费规模的74.84%；从产品种类看，人身保险产品不断趋于多样化，已由80年代初的几十种增加到数百种。从保费规模的地区分布看，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人身险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大省。

公司层面，2024年，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1.43万亿元，赔付支出0.98万亿元。2024年，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4.26万亿元，赔付支出1.32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7%，原保险赔付支出增长19.4%。

当前居民储蓄需求依然旺盛，银行存款利率多次下调，保险产品相对吸引力进一步凸显。目前银保渠道“报行合一”已经基本落实，伴随监管加强费用管理，叠加各险企改革转型持续深入、逐步显效，保险行业有望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③证券业现状**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末，15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2.93万亿元，净资产为3.13万亿元，净资本为2.31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58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17万亿元。2024年度，150家证券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净利润1,672.57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0-2024年末（度）证券行业概况**

| 项目 | 2024年末/度 | 2023年末/度 | 2022年末/度 | 2021年末/度 | 2020年末/度 |
|---|---|---|---|---|---|
| 证券公司数量（家） | 150 | 145 | 140 | 140 | 134 |

| 项目 | 2024年末/度 | 2023年末/度 | 2022年末/度 | 2021年末/度 | 2020年末/度 |
|---|---|---|---|---|---|
| 营业收入（亿元） | 4,511.69 | 4,059.02 | 3,949.73 | 5,024.10 | 4,484.79 |
| 净利润（亿元） | 1,672.57 | 1,378.33 | 1,423.01 | 1,911.19 | 1,575.34 |
| 总资产（万亿元） | 12.93 | 11.83 | 11.06 | 10.59 | 8.90 |
| 净资产（万亿元） | 3.13 | 2.95 | 2.79 | 2.57 | 2.31 |
| 净资本（万亿元） | 2.31 | 2.18 | 2.09 | 2.00 | 1.82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行业发展趋势**

**①银行业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

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2,792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关注类贷款余额48,458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 项目 | 大型商业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民营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 外资银行 | 商业银行合计 |
|---|---|---|---|---|---|---|---|
|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 14,007 | 5,217 | 5,434 | 226 | 7,776 | 132 | 32,792 |
| 不良贷款率 | 1.23% | 1.22% | 1.76% | 1.66% | 2.80% | 0.94% | 1.50% |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原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

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新巴Ⅲ在我国落地细则。《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有助于缓解银行资本压力。

**②保险业发展趋势**

**保险需求多元化，保险产品日趋丰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保险消费能力的提高，客户保险意识和理财意识的加强推动保险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在对传统保险产品的需求基础上，对风险保障型和储蓄型等产品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中国保险公司近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日趋成熟，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产品导向转为需求导向，保险公司普遍关注对客户分层管理，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及发展，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有能力提供增值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保险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销售渠道多元化。**目前，国内保险公司主要依靠保险营销员、银行保险及公司直销等渠道来营销产品。近年来，各种新的销售渠道如电话保险、互联网销售及财富管理渠道等不断涌现，推动了我国保险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其中，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主要适用于较为标准化的保险产品销售。

**保险投资渠道多元化。**2003 年以来，监管机构逐步放宽了对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的监管要求，令保险公司能够通过拓宽投资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以提高投资回报并改善资产负债管理。例如，将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上限比例提高至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并且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等新的投资领域。

**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近年来，国内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运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内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部门及委托资产管理公司，集中运作保险资

金，确立保险资产专业和集约管理模式；通过积极引进来自国内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才，建立起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与此同时，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持续上升。伴随着保险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将继续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③证券业发展趋势**

**行业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证券业总体竞争格局呈现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业务竞争激烈的态势。行业两极分化情况日趋严重，大中小型券商差距明显。一批风险控制能力强、资产质量优良的证券公司抓住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经纪、投资银行等业务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或者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净资本规模、大幅提高资本实力，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传统业务向创新业务拓展。**我国证券行业目前仍然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依然为传统业务。以融资融券、券商集合理财和直投等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增长较快，虽然目前对大多数券商的整体利润贡献有限，但代表了未来发展方向。

证券行业差异化竞争格局由资产管理、自营业务领域，向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延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并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行业发展日益国际化。**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交流愈发频繁，国内企业对于境外投资、融资及并购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随着居民财富的积累，国内投资者对于资产的全球化管理的需求增强。此外，监管层也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允许国际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国际证券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将使国内证券公司失去原有的政策性壁垒的保护，促进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加剧。因此，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将成为很多券商未来选择的发展方向，我国证券公司业务的开展将会逐渐步入国际化阶段。

**监管机制日臻完善。**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改进，以净资本为

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推进，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逐步降低对证券行业的保护程度，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将成为中国证券行业监管发展的趋势。因此，这些监管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也会改变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发行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清晰的零售银行战略。**邮储银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努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普惠金融标杆行和科技金融生力军，积极担当绿色金融先行者。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注重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完善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拥有近4万个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7亿户；资产总额17.0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4%；负债总额16.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9%；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1.87%和1.85%。

**②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邮储银行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委托代理关系，依托“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成为中国网点数量众多、地域覆盖广阔、服务深度下沉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发挥邮政集团资源优势，在客户、渠道和产品等方面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协同机制，深化银邮、银证、银保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③独具优势的个人金融。**邮储银行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深耕“六大能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精进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层层递进的零售客户链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存款结算服务，紧跟宏观政策及市场趋势，坚持投研引领，积极捕捉市场机会，以资产配置助力客户资产进阶。聚焦特色客群需求，构建“三横三纵”的立体式养老金融体系，推出主动授信专属信贷产品，上线“邮享分”信贷主动获客工具，搭建支付结算大平台，加大快捷支付、信用

卡推广力度，为创造客户美好生活注入金融活力。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个人存款13.6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万亿元；个人贷款4.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30万亿元。管理个人客户资产（AUM）达到16.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万亿元。

**④突破式发展的公司金融。**邮储银行公司金融业务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坚持精细策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效，推进“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建设走深向实，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4年末，公司贷款36,491.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6.92亿元，增长13.52%。公司存款16,56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8.10亿元，增长13.56%；公司金融业务收入687.23亿元，同比增长14.91%；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59%。

**⑤根基深厚的资金资管业务。**邮储银行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以平台为载体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数据为引擎激活同业生态价值创造动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效。同业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坚持开放、融合、共赢的合作理念，构建涵盖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合作格局，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截至2024年末，同业客户合作数量超3,300家。同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持续丰富“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的场景建设，构建“八厅三区两渠道”综合化业务格局。平台注册机构近2,500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5万亿元。

**⑥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邮储银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强化建设成果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资本配置、内部控制等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管控信贷风险，全面重检零售贷款产品准入和审查审批流程，优化核心环节管控措施；持续推动风险模型迭代升级，多维度开展组合监控，支持风险决策与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前瞻性防范退出高风险客户。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重拳出击开展多项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有效落实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积极构建内控合规长效机制。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不良贷款率0.90%，拨备覆盖率286.15%。

**⑦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邮储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落细，聚焦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全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和流程重塑，深化数字化转型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普惠金融标杆行。截至2024年末，邮储银行涉农贷款余额2.29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3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⑧加速提升的信息科技能力。**邮储银行以“十四五”IT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持续以数字技术赋能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质效。上线新一代公司、信用卡核心系统等重大工程，连续两年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发布自有大模型“邮智”，持续以新技术为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赋能。邮储银行个人、企业手机银行和企业网银在行业相关测评中位居首位，客户对邮储银行数字金融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4年，邮储银行信息科技投入122.96亿元，同比增长9.03%，占营业收入的3.53%。除持续增加信息科技领域投入外，邮储银行完成科技队伍结构调整，强化科技统筹管理和协同联动，稳步壮大科技队伍规模，总行IT队伍增加至5,440人，全行超过7,200人。

**⑨中邮保险“自营+代管”的运营模式可充分利用集团公司优势，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发展条件**

中邮保险持续探索发挥“自营+代管”模式优势。截至2024年末共设置302个地市中邮保险业务部（中心），1,537个区县中邮保险中心。强化提升代管履职能力，持续规范代管人员变动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

坚定“一主多辅”，多元渠道勃发新机。一是主渠道赋能提质，2024年实现期交新单保费441亿元，业务转型引领了整个主渠道。邮银条线正式形成了“总、省、业务区、业务团队、业务个人”五级经营管理体系以及“业务区+企划、队伍、支持、培训四大职能组”的“1+4”管理架构，全方位打造业务区经营模式，搭建业务区107个，配备区域总监103名、团队经理412名，专兼职讲师达7068人，保险规划师达4603人，首次举办银保营销高峰会；“健康驿站”建成3044个，初步成为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功能多元的健康服务场景和客户活动平台。

构建高客经营服务体系，有力推进高客经营，保险金信托业务22家分公司全部出单。二是新渠道开拓增效，2024年新渠道保费占比超15%。银保外拓持续扩面，合作银行扩展至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5家全国性银行和北京农商银行、重庆银行2家地区性银行。团险渠道充分释放改革体制机制活力，市场拓展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中介渠道探索形成特色业务发展新模式，高客开发成效显著，累计合作专业中介渠道数量达24家。

构筑一体资管，投资能力增添新效。一是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资负匹配进一步提高，加大长久期资产配置力度，增加高股息类股票投资，稳定长期收益。二是专业化投资能力提升，中邮资管全面达成相关能力资质建设“六项监管要求”，正式获得（基础设施/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三是多元化投资渠道破局，成功落地首单美元债委托投资业务；战略投资了美的集团、华润饮料H股IPO；完成安徽皖通高速H股举牌；积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的部署要求，先后投资了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核心商办物业等多品类资产，进一步增厚“压舱石”资产规模。作为领投机构参与投资的“博华广场”和“鼎晖京东物流资产包”两个项目，均位列“2024年度中国不动产产业最佳投资案例 TOP3”。四是服务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双碳”等重大战略。通过权益类投资，重点为芯片制造、新材料、工业母机、通信、机械等领域科技型企业提供长期资本支持，领投国内新能源行业最大私募股权融资项目华能新能源。

深推数字赋能，二阶段转型圆满收官。一是数字化转型项目顺利达成。落实数字化转型规划和总分协同方案，累计推进125个项目实施。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群建设，实施新会计准则相关系统，上线“健康驿站”和康养平台。持续迭代完善数字化转型成效评价体系。二是数据管理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数据治理机制，推进数据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强化数据架构管控，有效管理数据资产，有序纳管全域数据。深化数据与应用协同，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三是科技赋能水平快速提升。构建科技管理“五六十”体系，实现科技管理和技术治理全覆盖。完善系统架构治理细则等系列技术规范，提升系统稳定性。优化需求、研发、测试、运维的一体化运营流程，提高业务需求交付质量及效率。推动构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筑牢信息安全服务保障。

**⑩中邮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各业务条线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24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结构优化，转型持续深入，高净值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近 30%，累计服务客户数超 260 万，托管资产近 4000 亿元；机构经纪资产、投顾业务收入、金融产品销售规模均增长较快；多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构建起覆盖低风险至中高风险的全谱系产品矩阵，存续资管产品数量达 350 只，业务规模与收入实现了显著提升，投资策略全面拓展，凭借出色的投资业绩表现，荣获了“金牛奖”“英华奖”“金榛子奖”等多项殊荣。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统筹协调发展，实现较快增长：固收投资业务采用灵活配置策略提升利率债交易频次，权益投资业务持续优化投资模式，销售交易业务增幅明显，地方政府债承分销业务表现亮眼，新业务高效有序推进，报价回购业务稳步开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聚焦专业能力提升，执业质量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获得 A 等级，债券承销规模行业排名中企业债排名上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4 年公司研究所服务客户数量大幅提升，发布研究报告近两千篇，举办多场区域性上市公司策略会，提供路演服务上万场，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2024 年，中邮证券下属分支机构达 61 家，其中，省、市级分公司 28 家，营业部 32 家，资产管理分公司 1 家，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公司通过完善分支机构支持中心管理机制、开展多层级培训、下发运营指南、项目指导、跟岗展业等方式，大幅提升分公司规范运营和市场竞争能力。

**（3）核心业务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

**邮储银行：**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加速业务模式转型，搭建智能风控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领先的数字生态银行。

**中邮保险：**加快价值转型，向行业一流保险公司迈进。紧扣一个中心、紧盯六个关键、夯实三个基础，即：围绕资产负债管理这一经营核心，聚焦渠道建设、资产管理、生态打造、数智驱动、能力精进、改革深化等六项关键任务，提升党建、文化、风险等三方面基础管理，以更稳健的发展成效，更坚实的能力水平，

更可持续的价值增长，不断巩固拓展引领发展良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中邮证券：**稳健发展，提升价值。做强财富业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推进以协同为特色商业模式，打造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本盘；做大资管业务，加快发展速度，夯实投研能力根基，完善产品多元布局，加快渠道建设开发，深化专业营销服务；做专投行业务，发挥“投行+商行”协同优势，建立特色银证投行协同展业模式；做稳投资交易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密切跟踪市场，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优化持仓结构，积极扩充业务领域，提升投资收益；做精研究业务，厘清发展定位和赢利模式，突出发挥协同价值，形成差异化研究特色。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和母公司）。其中，2022 年度/2022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或期初余额，2023 年度/2023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或期初余额，2024 年度/2024 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本期金额或期末余额。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中邮证券及湘邮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对金融资产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修订。上述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发行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

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做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发行人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发行人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发行人业务发展及运营采取集团化运作方式，各项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044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4]00110172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244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度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示和披露。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无。

**2、2023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度，新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2022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3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10,174.83 | 825.12 | 6,410,999.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255.50 | 883.80 | 88,139.30 |
| 未分配利润 | 17,602,068.92 | -49.67 | 17,602,019.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510,921.80 | -49.67 | 49,510,872.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37,422,346.29 | -9.00 | 37,422,337.29 |
| 所得税费用 | 603,742.28 | -20.75 | 603,721.53 |
| 净利润 | 6,155,103.86 | 20.75 | 6,155,124.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371,863.60 | 29.75 | 3,371,893.3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783,240.27 | -9.00 | 2,783,231.26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2023年度，发行人无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

**3、2024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发行人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发行人采用了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发行人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及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对2024年期初财务指标的影响为：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影响金额 |
| --- | --- |
| 资产总额 | 8,679,299,760.25 |
| 负债总额 | 311,189,387.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276,919,590.56 |
| 其中：未分配利润 | 19,901,016,252.37 |
| 少数股东权益 | 2,091,190,782.12 |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前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发行人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

上述金融资产2024年期初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影响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52,517,126.69 |
| 债权投资 | -128,111,317,203.05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8,284,069,318.1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52,517,126.69 |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发行人于2024年对历史往来款项进行专项清理，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部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未及时核销的情况，主要有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如重复入账、已结清未核销等），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账龄过长且催收无果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期初相关科目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数 |
|---|---|---|---|
|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 内部决策审批 | 预付款项 | -31,200.00 |
|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 内部决策审批 | 其他应收款 | -14,878,301.55 |
|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 内部决策审批 | 应付账款 | -66,823,231.36 |
|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 内部决策审批 | 其他应付款 | -614,213,249.39 |
| 以前年度往来挂账清理 | 内部决策审批 | 未分配利润 | 666,126,979.20 |

##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最近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 | |
|---|---|---|---|
| **2022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金融服务 | 100.00% |
| 2 | 湖南中邮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快递业 | 100.00% |
| 3 | 南京鸿威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 快递业 | 100.00% |
| 4 | 中国速递（泰国）有限公司 | 快递业 | 100.00% |
| 5 | Ule Holdings Limited（邮乐控股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0.00% |
| 6 | Ule International（邮乐国际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 7 |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新零售 | 100.00% |
| 8 | 中邮（安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 | 100.00% |
| 9 | 邮乐金服（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 Saas服务 | 100.00% |
| **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 | 吸收合并 |
| 2 |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物流配送 | 破产清算 |
| 3 |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 特种设备制造 | 注销 |
| 4 | 连云港市鸿雁邮政发展中心 | 邮政业 | 注销 |
| 5 | 嘉善县邮电经营服务公司 | 邮电通讯 | 吸收合并 |
| 6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通信发展公司 | 批发 | 吸收合并 |
| 7 |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 邮政劳动服务 | 注销 |
| 8 | 天津市邮政服务总公司 | 物业管理 | 注销 |
| 9 | 海南邮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通信器材 | 注销 |
| 10 | 甘肃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 加工制造 | 吸收合并 |
| 11 | 兰州邮政宾馆 | 住宿 | 注销 |

| | | | |
|---|---|---|---|
| 12 | 山东省邮政机械有限公司 | 邮政专用设备制造 | 吸收合并 |
| 13 |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 建筑装修 | 注销 |
| 14 | 阜新市邮政局劳动服务部 | 劳务服务 | 注销 |
| 15 |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 邮品劳务中介 | 注销 |
| 16 | 大连联邮书社 | 书刊 | 注销 |
| 17 |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 | 注销 |
| 18 |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 劳务服务 | 注销 |
| 19 | 新民市邮电印刷厂 | 印刷业 | 注销 |
| 20 |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 国内快递 | 注销 |
| 21 | 锦州市鸿飞实业公司 | 劳务服务 | 注销 |
| 22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辽宁省凌海市劳动服务公司 | 劳务派遣服务 | 注销 |
| 23 | 葫芦岛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 劳务派遣服务 | 注销 |
| 24 | 沈阳邮政编码信封厂 |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 注销 |
| 25 | 沈阳市中邮塑料制品厂 | 塑料制品 | 注销 |
| 26 | 沈阳市新邮服装厂 | 服装加工 | 注销 |
| 27 | 山西晋邮工贸有限公司 | 批发业 | 注销 |
| 28 | 北京中鸿博邮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零售 | 注销 |
| 29 |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 邮袋服务 | 注销 |
| 30 | 天津市通驿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 邮政代理 | 注销 |
| 31 | 杭州临平邮电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余杭邮电经营公司） | 通信服务 | 吸收合并 |
| 32 | 甘肃瑞通邮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邮政 | 吸收合并 |
| 33 | 黑龙江省波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 | 注销 |
| 34 | 宁波市镇海邮政综合经营部 | 综合零售 | 注销 |
| 35 | 宁波市镇海鸿发通信有限公司 | 综合零售 | 注销 |
| 36 | 重庆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吸收合并 |
| 37 | 四川省邮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旅游服务 | 吸收合并 |
| 38 | 陕西邮政西邮寄电子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 非金融企业支付 | 注销 |
| 39 | 北京京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服务 | 吸收合并 |
| 40 | 北京邮通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咨询服务 | 注销 |
| 41 | 西安高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商品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 注销 |
| 42 | 陕西信德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派遣 | 注销 |
| 43 | 舟山市普陀山绿缘山庄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注销 |
| 44 |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 通信设备零售 | 注销 |

| 2023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100.00% |
| 2 |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100.00% |
| 3 |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出租 | 100.00% |
|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黑龙江邮政易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注销 |
| 2 | 德清县莫干山邮电山庄有限公司 | 旅馆住宿 | 注销 |
| 3 | 福建省邮电公寓 | 住宿业 | 注销 |
| 4 | 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邮政业 | 注销 |
| 5 | 苏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住宿业 | 注销 |
| 6 | 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业 | 注销 |
| 7 | 北京英格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 印刷与记录媒介复制业 | 注销 |
| 8 |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吊销 |
| 9 |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 零售业 | 注销 |
| 10 |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 报刊传媒 | 注销 |
| 11 | CHINA EXPRESS 株式会社 | 运输及物流服务 | 注销 |
| **2024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100.00 |
| 2 | 中邮无人机（北京）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制造 | 100.00 |
|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注销 |
| 2 |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 | 注销 |
| 3 | 山西龙城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 | 出售 |
| 4 | 扬州新世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酒店管理 | 注销 |
| 5 | Silkvojo Capital Inc. | 投资管理 | 注销 |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即2022-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4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4]00110172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按审计协议约定通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后续服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且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经董事会决策后，已完成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按照《审计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送达《终止服务通知书》，《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有效期不再顺延，《审计服务协议》终止。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上文之“（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6,204,886 | 132,942,362 | 135,206,841 | 128,782,094 |
| 结算备付金 | 345,517 | 119,387 | 89,856 | 63,422 |
| 拆出资金 | 68,049,474 | 61,022,485 | 48,681,263 | 46,459,1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9,581,154 | 115,025,806 | 100,408,708 | 105,748,040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586,498 | 667,133 | 215,390 | 190,467 |
| 应收票据 | 19,889 | 24,412 | 21,632 | 19,475 |
| 应收账款 | 2,488,639 | 2,442,051 | 2,320,656 | 2,368,72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 | 11,722 | 1,508 | 99 |
| 预付款项 | 1,447,408 | 1,200,848 | 1,428,570 | 1,411,994 |
| 应收保费 | - | - | - | 20,701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4,003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 | 248,011 |
| 其他应收款 | 574,085 | 1,400,052 | 1,128,765 | 1,406,708 |
| 其中：应收股利 | 74 | 2,858 | 55 | 3,32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270,631 | 23,191,705 | 41,885,706 | 23,338,979 |
| 存货 | 945,791 | 972,839 | 1,045,646 | 896,186 |
| 合同资产 | 20,775 | 37,927 | 45,127 | 29,184 |
| 保险合同资产 | 13,183 | 23,433 | 23,198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6,853 | 7,507 | 262,28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8,89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27,301 | 1,242,231 | 4,729,133 | 3,811,953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81,242 | 5,305,194 | 2,640,342 | 1,860,2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1,063,339** | **345,637,095** | **340,143,518** | **316,659,49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913,028,578 | 868,414,416 | 791,444,452 | 697,770,962 |
| 债权投资 | 422,939,711 | 430,547,258 | 398,820,983 | 377,674,21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14,166,403 | 106,516,734 | 73,925,150 | 45,132,42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4,437 | 50,686 | 32,22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24,391 | 1,827,533 | 1,784,832 | 1,726,8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153,988 | 4,896,945 | 1,598,842 | 2,077,56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742,610 | 3,976,344 | 3,413,803 | 1,976,304 |
| 投资性房地产 | 620,927 | 621,177 | 645,287 | 156,112 |
| 固定资产 | 11,425,449 | 11,616,988 | 11,341,924 | 10,733,098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在建工程 | 2,194,731 | 1,998,444 | 1,597,740 | 1,904,0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964,775 | 1,985,633 | 1,927,542 | 1,947,017 |
| 无形资产 | 1,929,526 | 1,953,436 | 1,853,362 | 1,752,850 |
| 开发支出 | 237,927 | 237,946 | 129,281 | 43,704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89,325 | 3,510,711 | 1,565,211 | 481,9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74,570 | 6,135,917 | 6,268,681 | 6,411,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81,387 | 5,502,953 | 4,371,300 | 4,013,9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95,328,735** | **1,449,793,120** | **1,300,720,618** | **1,153,802,037** |
| **资产总计** | **1,856,392,074** | **1,795,430,214** | **1,640,864,136** | **1,470,461,533**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72,561 | 1,583,153 | 1,590,828 | 1,176,895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610,590,426 | 1,540,844,196 | 1,404,069,558 | 1,278,648,27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51,011 | 2,613,769 | 3,383,483 | 2,481,486 |
| 拆入资金 | 5,256,108 | 4,759,968 | 6,084,218 | 4,349,89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224.48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27,080 | 719,910 | 359,450 | 246,564 |
| 应付票据 | 47,360 | 53,333 | 24,367 | 26,950 |
| 应付账款 | 4,211,603 | 4,026,132 | 3,581,433 | 4,032,617 |
| 预收款项 | 221,185 | 272,862 | 324,267 | 342,045 |
| 合同负债 | 2,559,138 | 3,159,647 | 3,449,117 | 3,370,5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964,104 | 27,004,646 | 30,228,094 | 21,799,582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6,239 | 127,333 | 92,726 | 74,31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33,917 | 3,714,289 | 3,272,469 | 3,081,897 |
| 应交税费 | 929,010 | 527,426 | 564,488 | 861,633 |
| 其他应付款 | 2,410,505 | 3,495,690 | 3,217,497 | 4,082,452 |
| 其中：应付股利 | 54 | 547,264 | 102 | 755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8,56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28,415 | 361,719 | 255,143 | 241,914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6,78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5,036 | 2,261,014 | 1,216,755 | 1,219,9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314,301 | 14,255,909 | 14,590,381 | 2,601,2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70,444,223** | **1,609,780,996** | **1,476,311,065** | **1,328,646,78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36,169,053 |
| 长期借款 | 1,400,011 | 1,491,652 | 1,931,700 | 1,235,695 |
| 应付债券 | 19,416,257 | 19,445,338 | 15,755,383 | 13,428,129 |
| 保险合同负债 | 56,026,501 | 53,226,898 | 43,130,454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2,336 | 2,336 | 260 | - |
| 租赁负债 | 1,669,121 | 1,533,239 | 1,514,689 | 1,569,478 |
| 长期应付款 | 73,917 | 70,018 | 45,960 | 62,88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89,786 | 359,492 | 335,540 | 299,002 |
| 预计负债 | 1,026,314 | 1,022,756 | 940,101 | 1,417,000 |
| 递延收益 | 193,454 | 188,190 | 160,111 | 165,0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232 | 12,481 | 6,582 | 88,13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98,159 | 1,220,380 | 445,502 | 447,0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2,650,089** | **78,572,781** | **64,266,283** | **54,881,544** |
| **负债合计** | **1,753,094,312** | **1,688,353,777** | **1,540,577,348** | **1,383,528,3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4,030,450 | 14,030,450 | 13,996,841 | 13,960,743 |
| 其他权益工具 | 49,999 | 49,999 | 199,774 | 849,633 |
| 其中：永续债 | 49,999 | 49,999 | 199,774 | 849,633 |
| 资本公积 | 3,820,856 | 3,831,445 | 3,738,581 | 4,066,485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15,360 | -2,229,332 | -1,007,220 | 480,82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0,779 | 12,122 | 9,110 | 16,620 |
| 专项储备 | 780.11 | 593 | 621 | 604 |
| 盈余公积 | 547,116 | 547,116 | 452,189 | 275,244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936,822 | 14,933,704 | 13,722,311 | 12,275,319 |
| 未分配利润 | 25,302,978 | 24,386,356 | 22,106,066 | 17,602,0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173,641 | 55,550,330 | 53,209,163 | 49,510,87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7,124,121 | 51,526,108 | 47,077,625 | 37,422,3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3,297,762** | **107,076,438** | **100,286,789** | **86,933,209**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856,392,074** | **1,795,430,214** | **1,640,864,136** | **1,470,461,533** |

##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089,788** | **70,184,735** | **69,237,824** | **74,176,47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981,723 | 13,521,976 | 14,412,715 | 12,993,9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667,979** | **64,057,042** | **61,930,953** | **67,040,680** |
| 其中：营业成本 | 6,824,045 | 25,859,323 | 25,511,188 | 22,921,6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5,309 | 436,534 | 423,582 | 423,111 |
| 销售费用 | 7,530 | 25,409 | 61,721 | 27,045 |
| 管理费用 | 2,779,053 | 13,055,044 | 12,154,218 | 13,320,491 |
| 研发费用 | 7,928 | 45,000 | 45,744 | 42,107 |
| 财务费用 | 90,397 | 210,362 | 121,707 | 172,484 |
| 其中：利息支出 | 93,135 | 220,964 | 165,694 | 154,995 |
| 利息收入 | 7,121 | 32,705 | 43,149 | 48,963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286 | 5,855 | -15,223 | 35,649 |
|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69 | -21,623 | -14,342 | -67,573 |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67,895 | -2,865,642 | -2,633,190 | -3,552,12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2,163 | 2,851,910 | 1,375,403 | -1,751,1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77,267 | 1,930,721 | 2,174,124 | 3,713,9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0 | 34,913 | 52,084 | 6,39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70 | -36,894 | -12,313 | 575,03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6 | 45,778 | 102,803 | 82,319 |
| 其他收益 | 16,345 | 564,200 | 629,385 | 597,2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508,760** | **8,596,144** | **8,928,742** | **6,733,51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726 | 96,142 | 107,586 | 112,579 |
| 其中：政府补助 | 424 | 11,764 | 14,043 | 13,2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171 | 8,670 | 95,544 | 87,24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88,315** | **8,683,616** | **8,940,785** | **6,758,84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0,643 | 1,064,564 | 290,422 | 603,7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97,672** | **7,619,052** | **8,650,363** | **6,155,1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20,210 | 3,757,461 | 5,154,577 | 3,371,893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77,462 | 3,861,591 | 3,495,786 | 2,783,2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52,935** | **-1,508,341** | **-1,950,289** | **-776,4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6,311 | -1,153,902 | -1,451,200 | -579,34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738 | 361,194 | -209,354 | -320,234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3,960 | -782 | 206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910 | 126 | -5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8,153 | 373,362 | -208,699 | -319,928 |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415 | -10,117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2,049 | -1,515,096 | -1,241,845 | -259,108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284 | 69 | 91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11,731 | 2,403,137 | 555,164 | -161,83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14,998 | -5,363 | -9,867 | -118,13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07 | 3,012 | 8,514 | 20,769 |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646,106 | -3,919,614 | -1,795,725 | - |
|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415 | 2,447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625 | -354,439 | -499,089 | -197,12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44,737** | **6,110,711** | **6,700,074** | **5,378,6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33,899 | 2,603,559 | 3,703,377 | 2,792,55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10,837 | 3,507,152 | 2,996,697 | 2,586,108 |

##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6,229 | 16,216,443 | 16,571,378 | 15,771,869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3,693,854 | 136,771,237 | 123,716,498 | 128,834,95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37600 | - | 878,050 | 746,55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1,698,129 | -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7,138,521 | 13,488,506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10,971,043 | 8,465,268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 | 257,363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4,872 | -2,243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387 | 60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6,536 | -19,404 | 49,694 | 270,44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005,333 | 42,035,975 | 42,772,554 | 40,588,94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33,000 | -17,000 | 5,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4,030 | 147,722 | 8,994,589 | 14,456,58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697 | 106,576 | 17,553 | 1,1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2 | 12,236 | 38,342 | 131,34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66,260 | 13,631,298 | 8,367,206 | 12,250,4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902,110** | **222,614,952** | **214,053,551** | **221,520,9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51,082 | 18,614,182 | 17,766,294 | 16,510,75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5,827,789 | 79,533,510 | 95,947,236 | 77,680,60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707,295 | 4,056,001 | 7,999,493 | 14,249,094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3,320,302 | 9,623,332 | - |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2.5 | - | - |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8,511 | 13,667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5,132,676 | 2,111,612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0,767 | 3,714,693 | 1,832,484 | 4,227,51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648,852 | 10,871,098 | 11,347,370 | 12,585,554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468,076 | 198,3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42,584 | 17,287,041 | 17,309,463 | 15,922,1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8,216 | 3,107,655 | 3,028,692 | 3,318,42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10,833 | 33,401,791 | 23,478,419 | 21,825,5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656,209** | **180,222,970** | **184,310,204** | **168,629,6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5,901** | **42,391,981** | **29,743,347** | **52,891,3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709,245 | 181,673,968 | 180,615,838 | 161,753,16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79,631 | 15,241,886 | 16,075,511 | 14,467,3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56 | 57,892 | 75,898 | 61,1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879 | 2,459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1 | 769,249 | 15,023 | 1,4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4,003** | **197,746,873** | **196,784,728** | **176,283,063**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97,851 | 2,944,219 | 2,177,413 | 1,945,91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323,356 | 255,726,829 | 221,497,989 | 231,699,95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719 | 77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7,948 | 339,395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6 | 26,265 | 350,577 | 8,7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228,782** | **258,735,262** | **224,366,094** | **233,655,3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5,221** | **-60,988,389** | **-27,581,365** | **-57,372,3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5,618 | 4,625,618 | 1,279,73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4,500,000 | 1,202,81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20,342 | 37,721,001 | 56,510,450 | 11,407,33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828,288 | 4,579,456 | 349,250 | 42,1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048,630** | **42,426,074** | **61,485,318** | **12,729,2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378,573 | 30,843,109 | 38,298,970 | 6,214,98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20,167 | 2,698,134 | 2,568,192 | 2,163,61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959 | 2,235,151 | 1,419,54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352,302 | 1,079,204 | 2,372,178 | 6,775,3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1,051,041** | **34,620,448** | **43,239,340** | **15,153,9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2,412** | **7,805,626** | **18,245,978** | **-2,424,7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66** | **10,948** | **8,252** | **54,6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20,176** | **-10,779,833** | **20,416,211** | **-6,851,0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503,089 | 46,836,878 | 26,420,667 | 33,271,6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523,266** | **36,057,045** | **46,836,878** | **26,420,667** |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886,951 | 1,363,933 | 1,202,066 | 41,556,5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4,374 | - |
| 应收票据 | 441.5 | 177 | 142 | 13,452 |

| 项目 | 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
| 应收账款 | 1,302,488 | 1,609,295 | 1,733,278 | 56,785,686 |
| 预付款项 | 596,974 | 428,256 | 1,157,769 | 30,658,051 |
| 其他应收款 | 1,916,483 | 2,913,746 | 1,346,776 | 30,939,582 |
| 其中：应收股利 | - | 919,592 | 0 | - |
| 存货 | 673,518 | 695,905 | 716,182 | 17,466,859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8,563 | 469,017 | 327,272 | 6,603,0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95,418** | **7,480,329** | **6,497,859** | **184,023,25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4,722,360 | 4,780,00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683,888 | 17,681,188 | 17,398,113 | 513,375,9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10,463 | 610,463 | 462,795 | 14,844,877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4,410 | 104,486 | 112,351 | 3,552,545 |
| 固定资产 | 5,755,651 | 5,862,815 | 5,872,222 | 174,562,477 |
| 在建工程 | 453,767 | 400,183 | 337,051 | 11,786,482 |
| 使用权资产 | 855,529 | 913,127 | 846,294 | 23,402,577 |
| 无形资产 | 852,594 | 846,596 | 818,353 | 23,212,594 |
| 开发支出 | - | - | 7 | 7,124 |
| 长期待摊费用 | 39,467 | 41,882 | 39,285 | 1,316,8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190.8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49 | 8,749 | 8,14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125,068** | **31,249,488** | **25,894,619** | **766,061,457** |
| **资产总计** | **37,020,486** | **38,729,817** | **32,392,478** | **950,084,711**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500,000 | 780,000 | 13,446,900 |
| 应付票据 | 26,395 | 25,899 | 10,253 | 255,896 |
| 应付账款 | 2,669,559 | 2,618,109 | 2,666,775 | 72,884,697 |
| 预收款项 | 185,887 | 258,699 | 327,303 | 10,227,350 |
| 合同负债 | 2,172,507 | 2,802,699 | 3,093,688 | 91,262,88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82,833 | 1,226,311 | 881,919 | 22,637,749 |
| 应交税费 | 149,898 | 98,256 | 94,549 | 2,603,183 |
| 其他应付款 | 1,650,030 | 1,780,041 | 1,735,756 | 52,434,254 |

| 项目 | 2025年3月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55,050 | 1,987,161 | 1,177,644 | 35,594,9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14,273 | 1,818,052 | 30,129 | 27,783,74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306,433** | **13,115,228** | **10,798,017** | **329,131,6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1,349,800 | 1,448,400 | 1,896,200 | 35,958,000 |
| 应付债券 | 4,700,000 | 4,200,000 | 650,000 | 48,300,000 |
| 租赁负债 | 652,859 | 591,796 | 542,848 | 15,325,919 |
| 长期应付款 | 38,081 | 38,142 | 39,176 | 1,130,95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12,971 | 280,271 | 260,667 | 6,798,319 |
| 预计负债 | 32,460 | 32,468 | 32,908 | 1,061,392 |
| 递延收益 | 178,339 | 173,983 | 145,626 | 4,322,9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190.85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05,701** | **6,765,059** | **3,567,425** | **112,897,520** |
| **负债合计** | **18,512,134** | **19,880,286** | **14,365,442** | **442,029,1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14,030,450 | 14,030,450 | 13,996,841 | 418,822,304 |
| 其他权益工具 | 49,999 | 49,999 | 199,774 | 25,488,990 |
| 其中：永续债 | 49,999 | 49,999 | 199,774 | 25,488,990 |
| 资本公积 | 262,768 | 272,680 | 193,051 | 2,991,803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3,993 | 123,993 | -24,783 | 206,738 |
| 盈余公积 | 547,116 | 547,116 | 452,189 | 8,257,314 |
| 未分配利润 | 3,494,027 | 3,825,293 | 3,209,964 | 52,288,3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508,353** | **18,849,531** | **18,027,036** | **508,055,54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7,020,486** | **38,729,817** | **32,392,478** | **950,084,711** |

##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687,605** | **22,148,762** | **23,569,697** | **21,183,454** |
| 其中：营业收入 | 5,687,605 | 22,148,762 | 23,569,697 | 21,183,454 |
| **二、营业总成本** | **6,022,300** | **24,275,893** | **24,036,864** | **21,922,838** |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其中：营业成本 | 5,237,784 | 21,145,703 | 21,208,725 | 19,052,30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731 | 143,306 | 120,443 | 133,357 |
| 管理费用 | 702,603 | 2,852,365 | 2,611,920 | 2,604,016 |
| 研发费用 | 65 | 2,232 | 3,526 | 2,582 |
| 财务费用 | 54,117 | 132,288 | 92,250 | 130,581 |
| 其中：利息支出 | 56,515 | 199,058 | 148,884 | 154,625 |
| 利息收入 | 4,271 | 84,639 | 53,055 | 42,299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 | 5,375 | -15,504 | 6,391 |
| 其他收益 | 8,759 | 479,692 | 504,997 | 478,70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5 | 2,587,179 | 1,668,435 | 1,585,12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108 | 5,236 | 4,34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374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9 | -2,526 | -9,864 | -4,54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 | -3,977 | -8,422 | -6,51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47 | 40,328 | 98,098 | 70,70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1,076** | **973,565** | **1,786,450** | **1,384,0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4,955 | 44,566 | 45,370 | 27,02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145 | 68,861 | 62,368 | 68,34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1,266** | **949,269** | **1,769,453** | **1,342,7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1,266** | **949,269** | **1,769,453** | **1,342,769** |
| 持续经营损益 | -331,266 | 949,269 | 1,769,453 | 1,342,769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48,776** | **-31,674** | **-152,157**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47,668 | -31,729 | -152,24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108 | 55 | 91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1,108 | 55 | 9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31,266** | **1,098,045** | **1,737,779** | **1,190,611** |

##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21,501 | 23,363,687 | 24,279,888 | 21,971,13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 | 10,345 | 36,422 | 114,05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1,139 | 4,388,392 | 4,882,206 | 5,142,6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72,703** | **27,762,424** | **29,198,516** | **27,227,8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87,208 | 15,301,779 | 14,443,407 | 12,730,33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11,413 | 9,323,989 | 9,540,716 | 8,682,2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089 | 218,186 | 195,274 | 214,15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043 | 3,330,221 | 3,911,975 | 4,623,9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51,754** | **28,174,174** | **28,091,371** | **26,250,7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9,051** | **-411,750** | **1,107,145** | **977,1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 | 282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8,323 | 1,661,518 | 1,634,453 | 1,584,7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8 | 29,071 | 67,224 | 40,02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180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1 | 378,028 | 11,988 | 2,3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3,922** | **2,069,117** | **1,714,127** | **1,627,10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9,054 | 717,525 | 633,146 | 683,37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00 | 278,016 | 261,942 | 192,16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 | 5,144,376 | 123 | 1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872** | **6,139,917** | **895,211** | **875,7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2,050** | **-4,070,801** | **818,916** | **751,3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5,618 | 125,618 | 76,9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 | 8,900,000 | 2,780,000 | 3,258,3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729 | 875,789 | 715,852 | 324,8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7,729** | **9,901,407** | **3,621,470** | **3,660,1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49,050 | 3,491,550 | 3,649,880 | 3,254,013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978 | 378,768 | 333,041 | 368,09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621 | 1,392,625 | 1,746,451 | 1,601,9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48,649** | **5,262,942** | **5,729,372** | **5,224,0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920** | **4,638,464** | **-2,107,902** | **-1,563,9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 | **2** | **6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7,922** | **155,914** | **-181,839** | **164,53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64,872 | 1,197,597 | 1,379,436 | 1,214,9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6,951** | **1,353,511** | **1,197,597** | **1,379,436**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倍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末） |
|---|---|---|---|---|
| 总资产 | 185,639.21 | 179,543.02 | 164,086.41 | 147,046.15 |
| 总负债 | 175,309.43 | 168,835.38 | 154,057.73 | 138,352.83 |
| 全部债务 | 2,333.74 | 2,483.45 | 2,051.90 | 1,708.76 |
| 所有者权益 | 10,329.78 | 10,707.64 | 10,028.68 | 8,693.32 |
| 营业总收入 | 1,808.98 | 7,018.47 | 6,923.78 | 7,417.65 |
| 利润总额 | 248.83 | 868.36 | 894.08 | 675.88 |
| 净利润 | 229.77 | 761.91 | 865.04 | 615.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29.70 | 729.61 | 828.04 | 579.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2.02 | 375.75 | 515.46 | 33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124.59 | 4,239.20 | 2,974.33 | 5,289.1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477.52 | -6,098.84 | -2,758.14 | -5,737.23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500.24 | 780.56 | 1,824.60 | -242.47 |
| 流动比率 | 0.22 | 0.21 | 0.23 | 0.24 |
| 速动比率 | 0.22 | 0.21 | 0.23 | 0.24 |
| 资产负债率 | 94.44 | 94.04 | 93.89 | 94.09 |
| 债务资本比率 | 18.43 | 18.83 | 16.99 | 16.43 |
| 营业毛利率 | 13.39 | 8.73 | 10.55 | 9.6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14 | 0.52 | 0.59 | 0.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 | 7.35 | 9.24 | 7.17 |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末）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 | 7.05 | 8.87 | 6.75 |
| EBITDA | - | 1,219.22 | 1,188.57 | 937.2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0.49 | 0.58 | 0.55 |
| EBITDA 利息倍数 | - | 51.36 | 71.73 | 60.4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62 | 5.68 | 6.15 | 6.16 |
| 存货周转率 | 7.11 | 25.62 | 26.28 | 24.35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32,942,362 | 7.40 | 135,206,841 | 8.24 | 128,782,094 | 8.76 |
| 结算备付金 | 119,387 | 0.01 | 89,856 | 0.01 | 63,422 | 0.00 |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拆出资金 | 61,022,485 | 3.40 | 48,681,263 | 2.97 | 46,459,181 | 3.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5,025,806 | 6.41 | 100,408,708 | 6.12 | 105,748,040 | 7.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67,133 | 0.04 | 215,390 | 0.01 | 190,467 | 0.01 |
| 应收票据 | 24,412 | 0.00 | 21,632 | 0.00 | 19,475 | 0.00 |
| 应收账款 | 2,442,051 | 0.14 | 2,320,656 | 0.14 | 2,368,728 | 0.1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722 | 0.00 | 1,508 | 0.00 | 99 | 0.00 |
| 预付款项 | 1,200,848 | 0.07 | 1,428,570 | 0.09 | 1,411,994 | 0.10 |
| 应收保费 | - | - | - | - | 20,701 | 0.00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 4,003 | 0.00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 | - | 248,011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1,400,052 | 0.08 | 1,128,765 | 0.07 | 1,406,708 | 0.10 |
| 其中：应收股利 | 2,858 | 0.00 | 55 | 0.00 | 3,327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91,705 | 1.29 | 41,885,706 | 2.55 | 23,338,979 | 1.59 |
| 存货 | 972,839 | 0.05 | 1,045,646 | 0.06 | 896,186 | 0.06 |
| 合同资产 | 37,927 | 0.00 | 45,127 | 0.00 | 29,184 | 0.00 |
| 保险合同资产 | 23,433 | 0.00 | 23,198 | 0.00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7,507 | 0.00 | 262,281 | 0.02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8,896 |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42,231 | 0.07 | 4,729,133 | 0.29 | 3,811,953 | 0.26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05,194 | 0.30 | 2,640,342 | 0.16 | 1,860,270 | 0.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345,637,095** | **19.25** | **340,143,518** | **20.73** | **316,659,497** | **21.5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868,414,416 | 48.37 | 791,444,452 | 48.23 | 697,770,962 | 47.45 |
| 债权投资 | 430,547,258 | 23.98 | 398,820,983 | 24.31 | 377,674,215 | 25.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6,516,734 | 5.93 | 73,925,150 | 4.51 | 45,132,425 | 3.0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50,686 | 0.00 | 32,228 | 0.0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27,533 | 0.10 | 1,784,832 | 0.11 | 1,726,807 | 0.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96,945 | 0.27 | 1,598,842 | 0.10 | 2,077,566 | 0.14 |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976,344 | 0.22 | 3,413,803 | 0.21 | 1,976,304 |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 621,177 | 0.03 | 645,287 | 0.04 | 156,112 | 0.01 |
| 固定资产 | 11,616,988 | 0.65 | 11,341,924 | 0.69 | 10,733,098 | 0.73 |
| 在建工程 | 1,998,444 | 0.11 | 1,597,740 | 0.10 | 1,904,060 | 0.1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985,633 | 0.11 | 1,927,542 | 0.12 | 1,947,017 | 0.13 |
| 无形资产 | 1,953,436 | 0.11 | 1,853,362 | 0.11 | 1,752,850 | 0.12 |
| 开发支出 | 237,946 | 0.01 | 129,281 | 0.01 | 43,704 | 0.00 |
| 商誉 | - |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510,711 | 0.20 | 1,565,211 | 0.10 | 481,929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35,917 | 0.34 | 6,268,681 | 0.38 | 6,411,000 | 0.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02,953 | 0.31 | 4,371,300 | 0.27 | 4,013,988 | 0.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49,793,120** | **80.75** | **1,300,720,618** | **79.27** | **1,153,802,037** | **78.47** |
| **资产总计** | **1,795,430,214** | **100.00** | **1,640,864,136** | **100.00** | **1,470,461,533** | **100.00** |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470,461,533 万元、1,640,864,136 万元及 1,795,430,214 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16,659,497 万元、340,143,518 万元及 345,637,09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比最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3,802,037 万元、1,300,720,618 万元及 1,449,793,120 万元，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8,782,094万元、135,206,841万元及132,942,362万元。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99%。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1.67%。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4,648,532 | 3.50 | 4,767,759 | 3.53 | 5,016,439 | 3.90 |
| 银行存款 | 1,229,763 | 0.93 | 1,279,822 | 0.95 | 2,256,032 | 1.7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7,064,067 | 95.58 | 129,159,260 | 95.53 | 121,509,622 | 94.35 |
| **合计** | **132,942,362** | **100.00** | **135,206,841** | **100.00** | **128,782,094** | **100.00** |

（2）拆出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拆出资金分别为46,459,181万元、48,681,263万元及61,022,485万元。2023年末，公司拆出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78%。2024年末，公司拆出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25.35%。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05,748,040万元、100,408,708万元及115,025,806万元。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5.05%。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4.56%，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5,025,806 | 100,408,708 | 105,748,04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02,368,459 | 89,056,092 | 86,636,685 |
| 权益工具投资 | 12,397,372 | 11,173,284 | 19,018,255 |
| 其他 | 259,976 | 179,332 | 93,100 |
| **合计** | **115,025,806** | **100,408,708** | **105,748,040** |

（4）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368,728万元、2,320,656万元及2,442,051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03%。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5.23%，变动较小。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3,338,979万元、41,885,706万元及23,191,705万元。202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 79.47%，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44.6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697,770,962万元、791,444,452万元及868,414,416万元，占总资产的47.45%、48.23%、48.37%。2023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2年末增加13.42%。202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23年末增加9.73%。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近三年末，公司共发放个人贷款及垫款分别为404,610,462万元、447,024,812万元及477,158,319万元，分别占比56.11%、54.86%及53.53%，该占比高于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近三年末，公司共发放企业贷款及垫款分别为316,432,863万元、367,784,431万元及414,161,887万元，分别占比43.89%、45.14%及46.47%。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末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477,158,319** | **53.53** | **447,024,812** | **54.86** | **404,610,462** | **56.11** |
| —信用卡 | 23,822,129 | 2.67 | 21,928,024 | 2.69 | 18,226,634 | 2.53 |
| —住房抵押 | 238,214,633 | 26.73 | 233,799,132 | 28.69 | 226,176,248 | 31.37 |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215,121,557 | 24.14 | 191,297,656 | 23.48 | 160,207,579 | 22.22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414,161,887** | **46.47** | **367,784,431** | **45.14** | **316,432,863** | **43.89** |
| —贷款 | 364,910,396 | 40.94 | 321,364,095 | 39.44 | 266,797,228 | 37.00 |
| —贴现 | 49,245,568 | 5.53 | 46,417,356 | 5.70 | 49,496,573 | 6.86 |
| —其他 | 5,922 | 0.00 | 2,980 | 0.00 | 139,063 | 0.02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891,320,206** | **100.00** | **814,809,243** | **100.00** | **721,043,325** | **100.00**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22,905,790 | - | 23,364,791 | - | 23,272,363 | - |
|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 | - | - | - | - |
| 组合计提数 | 22,905,790 | - | 23,364,791 | - | 23,272,363 | -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868,414,416** | **-** | **791,444,452** | **-** | **697,770,962** | **-** |

从行业分布看，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从地区来看，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附担保物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发行人 2024 年末逾期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余额 | | | | |
|---|---|---|---|---|---|
| |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 逾期 3 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1,229,564 | 1,452,950 | 460,597 | 98,979 | 3,242,090 |
| 保证贷款 | 215,335 | 317,967 | 175,647 | 65,635 | 774,584 |
| 附担保物贷款 | 2,466,614 | 2,607,970 | 1,299,451 | 191,008 | 6,565,042 |
| 其中：抵押贷款 | 2,462,814 | 2,600,311 | 1,295,919 | 184,189 | 6,543,232 |
| 质押贷款 | 3,800 | 7,659 | 3,532 | 6,819 | 21,811 |
| **合计** | **3,911,512** | **4,378,887** | **1,935,696** | **355,621** | **10,581,716** |

**发行人近三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单项 | 组合 | 单项 | 组合 | 单项 | 组合 |
| 年初余额 | - | 23,364,791 | - | 23,272,363 | - | 21,689,951 |
| 本年计提 | - | 3,102,172 | - | 2,748,641 | - | 3,980,968 |
| 本年转出 | - | 5,063 | - | 31,049 | - | -14,097 |
| 本年核销 | - | 4,000,809 | - | 3,180,662 | - | 2,806,375 |
| 本年转回 | - | 444,700 | - | 555,496 | - | 393,723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444,700 | - | 555,496 | - | 393,723 |
|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 - | - | - | - | - | - |
|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 - |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22,905,790** | **-** | **23,364,791** | **-** | **23,272,363** |

（2）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377,674,215万元、398,820,983万元及430,547,258万元。2023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5.60%。2024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7.96%。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较为稳定。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债券 | 390,929,481 | 796,032 | 390,133,449 |
| ABS | 9,814,212 | 130,741 | 9,683,471 |
| 同业存单 | 29,364,504 | 56,030 | 29,308,475 |
| 其他债务工具 | 2,627,347 | 1,205,483 | 1,421,864 |
| 债权计划 | - | - | - |
| 信托计划 | - | - | - |
| **合计** | **432,735,544** | **2,188,286** | **430,547,258**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债券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债券项目 | 面值 |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
|---|---|---|---|---|
| 15国开302 | 5,765,115 | 3.71 | 3.71 | 2025/8/31 |
| 15国开306 | 3,374,110 | 4.26 | 4.26 | 2035/9/28 |
| 13国开202 | 2,800,000 | 3.09 | 3.09 | 2028/6/2 |
| 15国开309 | 2,339,556 | 4.24 | 4.24 | 2035/10/15 |
| 15国开301 | 2,232,707 | 3.71 | 3.71 | 2025/8/31 |
| 15国开305 | 2,141,208 | 4.22 | 4.22 | 2030/9/28 |
| 23附息国债06 | 2,000,000 | 2.80 | 2.80 | 2030/3/25 |
| 15农发201 | 1,538,461 | 3.71 | 3.71 | 2025/8/31 |
| 22附息国债27 | 1,500,000 | 2.79 | 2.79 | 2029/12/15 |
| 11附息国债16 | 1,263,000 | 4.50 | 4.50 | 2041/6/23 |
| 15国开310 | 1,237,523 | 3.94 | 3.94 | 2025/10/28 |
| 15农发203 | 1,027,156 | 3.97 | 3.97 | 2025/10/13 |
| 24贴现国债74 | 1,000,000 | 1.01 | 1.01 | 2025/6/19 |
| **合计** | **28,218,837** | - | - | - |

（3）其他债权投资

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45,132,425万元、73,925,150万元及106,516,734万元。2023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63.8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和中邮证券其他债券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44.09%，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金融机构债券、政府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及中邮保险债务工具配置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债券 | 104,552,384 | 98.16 |
| 信托计划 | 888,591 | 0.83 |
| 债权投资计划 | 436,530 | 0.41 |
| 同业存单 | 343,849 | 0.32 |
| 资产支持计划 | 109,816 | 0.10 |
| 定向工具 | 96,603 | 0.09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不动产计划 | 83,863 | 0.08 |
| ABS | 5,100 | 0.00 |
| **合计** | **106,516,734** | **100.00** |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下属金融及非金融子公司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733,098 万元、11,341,924 万元及 11,616,98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08,826 万元，增幅为 5.67%。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75,064 万元，增幅为 2.43%。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经营租赁飞机保证金等。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4,013,988 万元、4,371,300 万元、5,502,95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90%。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5.89%。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583,153 | 0.09 | 1,590,828 | 0.10 | 1,176,895 | 0.0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540,844,196 | 91.26 | 1,404,069,558 | 91.14 | 1,278,648,274 | 92.4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613,769 | 0.15 | 3,383,483 | 0.22 | 2,481,486 | 0.18 |
| 拆入资金 | 4,759,968 | 0.28 | 6,084,218 | 0.39 | 4,349,896 | 0.3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19,910 | 0.04 | 359,450 | 0.02 | 246,564 | 0.02 |
| 应付票据 | 53,333 | 0.00 | 24,367 | 0.00 | 26,950 | 0.00 |
| 应付账款 | 4,026,132 | 0.24 | 3,581,433 | 0.23 | 4,032,617 | 0.29 |

| 项目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2022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收款项 | 272,862 | 0.02 | 324,267 | 0.02 | 342,045 | 0.02 |
| 合同负债 | 3,159,647 | 0.19 | 3,449,117 | 0.22 | 3,370,559 | 0.2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004,646 | 1.60 | 30,228,094 | 1.96 | 21,799,582 | 1.58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27,333 | 0.01 | 92,726 | 0.01 | 74,318 |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14,289 | 0.22 | 3,272,469 | 0.21 | 3,081,897 | 0.22 |
| 应交税费 | 527,426 | 0.03 | 564,488 | 0.04 | 861,633 | 0.06 |
| 其他应付款 | 3,495,690 | 0.21 | 3,217,497 | 0.21 | 4,082,452 | 0.30 |
| 其中：应付股利 | 547,264 | 0.03 | 102 | 0.00 | 755 | 0.0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 8,560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61,719 | 0.02 | 255,143 | 0.02 | 241,914 | 0.02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6,789 |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61,014 | 0.13 | 1,216,755 | 0.08 | 1,219,932 | 0.0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255,909 | 0.84 | 14,590,381 | 0.95 | 2,601,205 |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09,780,996** | **95.35** | **1,476,311,065** | **95.83** | **1,328,646,780** | **96.0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36,169,053 | 2.61 |
| 长期借款 | 1,491,652 | 0.09 | 1,931,700 | 0.13 | 1,235,695 | 0.09 |
| 应付债券 | 19,445,338 | 1.15 | 15,755,383 | 1.02 | 13,428,129 | 0.97 |
| 保险合同负债 | 53,226,898 | 3.15 | 43,130,454 | 2.80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2,336 | 0.00 | 260 | 0.00 | - | - |
| 租赁负债 | 1,533,239 | 0.09 | 1,514,689 | 0.10 | 1,569,478 | 0.11 |
| 长期应付款 | 70,018 | 0.00 | 45,960 | 0.00 | 62,885 | 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59,492 | 0.02 | 335,540 | 0.02 | 299,002 | 0.02 |
| 预计负债 | 1,022,756 | 0.06 | 940,101 | 0.06 | 1,417,000 | 0.10 |
| 递延收益 | 188,190 | 0.01 | 160,111 | 0.01 | 165,065 |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481 | 0.00 | 6,582 | 0.00 | 88,139 | 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20,380 | 0.07 | 445,502 | 0.03 | 447,098 | 0.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572,781** | **4.65** | **64,266,283** | **4.17** | **54,881,544** | **3.97** |
| **负债合计** | **1,688,353,777** | **100.00** | **1,540,577,348** | **100.00** | **1,383,528,324** | **100.00** |

近三年末，由于发行人下属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1,383,528,324万元、1,540,577,348万元及1,688,353,777万元。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近三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42%、91.14%及91.26%。

**1、流动负债**

（1）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近三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1,278,648,274万元、1,404,069,558万元及1,540,844,196万元。2023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2022年末增加9.81%。2024年末，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2023年末增加9.7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吸收个人和公司存款及同业存放均增长所致。其中个人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邮储银行持续拓展个人银行业务以及加大客户营销力度，发挥网点覆盖广和客户基础雄厚的优势，巩固邮储银行在存款方面的领先地位所致；公司存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持续向核心客户进行营销，以及积极推进客户细分管理所致；同业存放增长主要由于邮储银行加大吸收同业存款，促进资产与负债的协同发展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活期存款 | **414,372,827** | **402,817,341** | **410,939,146** |
| 其中：公司 | 90,423,752 | 88,122,614 | 92,417,379 |
| 个人 | 323,949,075 | 314,694,727 | 318,521,767 |
| 定期存款 | **1,112,635,858** | **991,454,886** | **859,559,753** |
| 其中：公司 | 73,731,089 | 56,664,036 | 49,861,888 |
| 个人 | 1,038,904,769 | 934,790,850 | 809,697,865 |
|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 **275,582** | **267,080** | **272,345** |

| 项目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 --- |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 **5,902,355** | **4,458,361** | **2,866,760** |
|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657,574** | **5,071,890** | **5,010,269** |
| **合计** | **1,540,844,196** | **1,404,069,558** | **1,278,648,274** |

（2）拆入资金

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在货币市场的借款。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4,349,896万元、6,084,218万元及4,759,968万元。2023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39.87%，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拆入资金金额增加较多所致。2024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21.77%。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032,617万元、3,581,433万元及4,026,13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30%、0.23%及0.24%，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1,799,582万元、30,228,094万元及27,004,646万元。2023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2年末增加38.66%，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3年末减少10.66%。

**2、非流动负债**

（1）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3,428,129万元、15,755,383万元及19,445,338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24.47%、24.52%及24.75%。2023-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同比增长17.33%和23.42%，主要系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科目。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47,098万元、445,502万元、1,220,38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0.36%。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74,878 万元，增幅为 173.9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22.35 亿元、2,169.98 亿元及 2,875.3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1.41%及 1.7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99.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3.9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09.5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5.11%。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250.41** | **38.66** | **399.59** | **13.90** | **331.95** | **15.30** | **261.24** | **13.59** |
| 其中担保贷款 | 86.59 | 13.37 | 85.70 | 2.98 | 61.33 | 2.83 | 49.44 | 2.57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30.02 | 4.63 | 152.88 | 5.32 | 89.48 | 4.12 | 111.49 | 5.80 |
| 国有六大行 | 168.31 | 25.98 | 194.08 | 6.75 | 139.67 | 6.44 | 83.25 | 4.33 |
| 股份制银行 | 1.44 | 0.22 | 1.98 | 0.07 | 1.70 | 0.08 | 0.37 | 0.02 |
| 地方城商行 | 50.65 | 7.82 | 50.65 | 1.76 | 100.95 | 4.65 | 66.13 | 3.44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0.15 | 0.01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265.00** | **40.91** | **695.00** | **24.17** | **181.00** | **8.34** | **321.00** | **16.70** |
| 其中：公司债券 | 75.00 | 11.58 | 85.00 | 2.96 | 80.00 | 3.69 | 130.00 | 6.76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190.00 | 29.33 | 610.00 | 21.22 | 101.00 | 4.65 | 191.00 | 9.94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132.39** | **20.44** | **1,780.71** | **61.93** | **1,657.03** | **76.36** | **1,340.11** | **69.71** |
| **合计** | **647.80** | **100.00** | **2,875.30** | **100.00** | **2,169.98** | **100.00** | **1,922.35** | **100.00** |

注：上述其他融资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邮储银行、中邮保险发行的金融债券。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租赁负债 | 合计 |
|---|---|---|---|---|---|---|---|
| 质押借款 | 0.85 | - | 81.22 | - | - | - | 82.08 |
| 抵押借款 | 0.60 | - | - | - | - | - | 0.60 |
| 保证借款 | 86.65 | 20.89 | - | - | 10.00 | - | 117.54 |
| 信用借款 | 70.21 | 204.73 | 163.12 | 149.17 | 1,934.53 | 153.32 | 2,675.09 |
| **合计** | **158.32** | **225.62** | **244.35** | **149.17** | **1,944.53** | **153.32** | **2,875.30**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614,952 | 214,053,551 | 221,520,9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222,970 | 184,310,204 | 168,629,6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91,981** | **29,743,347** | **52,891,3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7,746,873 | 196,784,728 | 176,283,0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8,735,262 | 224,366,094 | 233,655,3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88,389** | **-27,581,365** | **-57,372,3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426,074 | 61,485,318 | 12,729,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620,448 | 43,239,340 | 15,153,9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5,626** | **18,245,978** | **-2,424,71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948 | 8,252 | 54,6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779,833** | **20,416,211** | **-6,851,029**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91,320万元、29,743,347万元、42,391,981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43,347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43.77%，主要系子公司邮储银行2023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额增加较高，同时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金额较高所

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91,981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 42.5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是-57,372,312 万元、-27,581,365 万元、-60,988,38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81,36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790,947 万元，增加金额占去年同期投资活动净流出的 51.9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88,3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3,407,024 万元，减少金额占去年同期投资活动净流出的 121.12%，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2-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4,719 万元、18,245,978 万元、7,805,62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45,9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0,670,6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05,626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10,440,3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邮储银行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末/2024 年度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2022 年末/2021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0.21 | 0.23 | 0.24 |
| 速动比率 | 0.21 | 0.23 | 0.24 |
| 资产负债率（%） | 94.04 | 93.89 | 94.09 |

| 项目 | 2024年末/2024年度 | 2023年末/2023年度 | 2022年末/2021年度 |
|---|---|---|---|
| EBITDA（亿元） | 1,219.22 | 1,188.57 | 937.26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51.36 | 71.73 | 60.47 |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24、0.23和0.21；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0.24、0.23和0.2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09%、93.89%和94.04%，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的金融类业务主营收入占比较大，金融板块负债经营的特征导致负债较高所致。

2022-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分别为937.26亿元、1,188.57亿元和1,219.22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0.47倍、71.73倍和51.36倍，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的需要。

**2、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3,662.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22.3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740.47亿元。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毛利率 | 8.73 | 10.55 | 9.62 |
| 净资产收益率 | 7.35 | 9.24 | 7.17 |
| 总资产收益率 | 0.44 | 0.56 | 0.44 |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2022-2024年度公司主要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0,184,735** | **69,237,824** | **74,176,479**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521,976 | 14,412,715 | 12,993,9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64,057,042** | **61,930,953** | **67,040,680** |
| 其中：营业成本 | 25,859,323 | 25,511,188 | 22,921,6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6,534 | 423,582 | 423,111 |
| 销售费用 | 25,409 | 61,721 | 27,045 |
| 管理费用 | 13,055,044 | 12,154,218 | 13,320,491 |
| 研发费用 | 45,000 | 45,744 | 42,107 |
| 财务费用 | 210,362 | 121,707 | 172,484 |
| 其中：利息支出 | 220,964 | 165,694 | 154,995 |
| 利息收入 | 32,705 | 43,149 | 48,963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855 | -15,223 | 35,649 |
|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623 | -14,342 | -67,573 |
|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65,642 | -2,633,190 | -3,552,12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1,910 | 1,375,403 | -1,751,1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0,721 | 2,174,124 | 3,713,9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913 | 52,084 | 6,39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894 | -12,313 | 575,03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778 | 102,803 | 82,319 |
| 其他收益 | 564,200 | 629,385 | 597,21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596,144** | **8,928,742** | **6,733,513** |
| 加：营业外收入 | 96,142 | 107,586 | 112,579 |
| 其中：政府补助 | 11,764 | 14,043 | 13,2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8,670 | 95,544 | 87,24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83,616** | **8,940,785** | **6,758,84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64,564 | 290,422 | 603,7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619,052** | **8,650,363** | **6,155,1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57,461 | 5,154,577 | 3,371,893 |
| 少数股东损益 | 3,861,591 | 3,495,786 | 2,783,2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08,341** | **-1,950,289** | **-776,4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53,902 | -1,451,200 | -579,34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4,439 | -499,089 | -197,12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110,711** | **6,700,074** | **5,378,659**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03,559 | 3,703,377 | 2,792,55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07,152 | 2,996,697 | 2,586,108 |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4,176,479万元、69,237,824万元和70,184,735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6.66%。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37%。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重述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22-2024年度，公司分别发生营业总成本67,040,680万元、61,930,953万元和64,057,042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22年度减少7.62%。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23年度增加3.43%，营业总成本随营业总收入变动而变动。

**3、利润和利润率分析**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733,513万元、8,928,742万元及8,596,14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155,125万元、8,650,363万元及7,619,052万元。2022-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9.08%、12.90%及12.25%，净利润率分别为8.30%、12.49%及10.86%。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25,409 | 0.19 | 61,721 | 0.50 | 27,045 | 0.20 |
| 管理费用 | 13,055,044 | 97.89 | 12,154,218 | 98.15 | 13,320,491 | 98.22 |
| 研发费用 | 45,000 | 0.34 | 45,744 | 0.37 | 42,107 | 0.31 |
| 财务费用 | 210,362 | 1.58 | 121,707 | 0.98 | 172,484 | 1.27 |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13,335,815** | **100.00** | **12,383,390** | **100.00** | **13,562,127** | **100.00** |

2022-202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3,562,127万元、12,383,390万元和13,335,815万元，并以管理费用为主。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045万元、61,721万元、25,40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0.04%、0.09%、0.04%；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320,491万元、12,154,218万元、13,055,04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6%、17.55%、18.60%；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2,107万元、45,744万元、45,00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7%、0.06%；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2,484万元、121,707万元、210,36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18%、0.30%。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出资人**

发行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及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及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信息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 单位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
|---|---|
| 陈章华 | 子公司之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

**2、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2024年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租入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涉及租赁费分别为875.15万元、1,106.53万元，支付的租金（含税）分别为988.92万元、1,250.38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14,000.00 | 2023-7-21 | 2024-7-20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57,000.00 | 2023-7-21 | 2024-7-20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35,756.00 | 2023-1-19 | 2024-1-11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23-7-28 | 2024-7-29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 | 2023-6-28 | 2024-6-26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2023-3-27 | 2024-3-15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2023-5-16 | 2024-5-15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宁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2023-11-20 | 2024-11-15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113.50 | 2021-7-7 | 2024-7-7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59.49 | 2021-7-15 | 2024-7-14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15.00 | 2021-8-2 | 2024-8-1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15.00 | 2021-4-29 | 2024-4-29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1） | 898.58 | 2021-7-3 | 2024-7-29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22-9-26 | 2024-8-31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47.14 | 2021-1-15 | 2024-2-29 | 是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24-7-18 | 2025-7-18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24-7-19 | 2025-7-18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96,000.00 | 2024-1-10 | 2025-1-10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61,000.00 | 2024-7-24 | 2025-7-23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2022-3-23 | 2027-3-23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2023-3-20 | 2026-3-23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邮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2024-1-15 | 2027-1-15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邮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2024-1-15 | 2029-1-15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9,290.00 | 2024-12-31 | 2026-12-31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113.50 | 2024-6-21 | 2027-6-20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59.46 | 2024-6-21 | 2027-6-20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15.00 | 2024-6-21 | 2027-6-20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1,015.00 | 2024-3-28 | 2027-3-31 | 否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注 2) | 905.74 | 2024-9-3 | 2027-9-2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2,046.84 | 2023-12-28 | 2024-12-28 | 是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2023-7-10 | 2024-7-9 | 是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7.97 | 2023-8-24 | 2024-8-23 | 是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3-5-18 | 2024-5-17 | 是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3-6-16 | 2024-6-15 | 是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3-6-28 | 2024-6-27 | 是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1-4 | 2025-1-4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8-7 | 2025-8-7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8-20 | 2025-8-20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9-14 | 2025-9-14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9-24 | 2025-9-24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4-10-9 | 2025-10-9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500 | 2024-11-1 | 2025-11-1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954.05 | 2024-2-5 | 2025-2-5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1,038.68 | 2024-11-20 | 2025-11-20 | 否 |
| 陈章华 | 中邮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 969.94 | 2024-11-26 | 2025-11-26 | 否 |

注 1：发行人为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3 日，担保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担保金额为 126.00 万美元，按担保到期日汇率折算 898.58 万元。

注 2：发行人为子公司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3 日，担保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 日，担保金额为 126.00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 905.74 万元。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3,381.48亿元，受限制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2024年末受限制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2,162.55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被冻结的资金等 |
| 应收账款 | 8.84 | 质押 |
| 固定资产 | 1,209.51 | 质押 |
| 投资性房地产 | 0.58 | 抵押 |
| **合计** | **13,381.48** | —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近年来民营快递企业以低价竞争策略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包裹快递业务发展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计3,662.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922.3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740.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币种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工商银行 | 人民币 | 563.00 | 109.00 | 454.00 |
| 农业银行 | 人民币 | 268.30 | 99.93 | 168.37 |
| 中国银行 | 人民币 | 253.00 | 81.13 | 171.87 |
| 建设银行 | 人民币 | 270.00 | 72.20 | 197.80 |

| 授信银行 | 币种 | 授信额度 | 已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交通银行 | 人民币 | 300.00 | 24.84 | 275.16 |
| 邮储银行 | 人民币 | 200.00 | 58.00 | 142.0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人民币 | 449.00 | 208.00 | 241.00 |
| 招商银行 | 人民币 | 50.50 | 0.50 | 50.00 |
| 兴业银行 | 人民币 | 200.00 | 182.39 | 17.61 |
| 北京银行 | 人民币 | 150.00 | 56.00 | 94.00 |
| 民生银行 | 人民币 | 205.00 | 6.00 | 199.00 |
| 浦发银行 | 人民币 | 200.00 | 0.50 | 199.50 |
| 中信银行 | 人民币 | 220.00 | 0.66 | 219.34 |
| 广发银行 | 人民币 | 120.00 | 3.18 | 116.82 |
| 宁波银行 | 人民币 | 80.00 | 15.00 | 65.00 |
| 光大银行 | 人民币 | 70.00 | 0.00 | 70.00 |
| 渤海银行 | 人民币 | 24.00 | 5.00 | 19.00 |
| 江苏银行 | 人民币 | 40.00 | 0.00 | 40.00 |
| **总计** | **-** | **3,662.80** | **922.33** | **2,740.47**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共43只，境内债券发行规模2,669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1,821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674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
| 1 | 25中邮03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2-26 | - | 2028-02-27 | 3 | 5.50 | 2.17 | 5.5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
| 2 | 25 中邮 02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2-19 | | 2030-02-21 | 5 | 3.00 | 1.98 | 3.00 |
| 3 | 25 中邮 01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2-19 | | 2028-02-21 | 3 | 11.50 | 1.97 | 11.50 |
| 4 | 24 中邮 02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1-11 | - | 2029-01-15 | 5 | 5.00 | 2.93 | 5.00 |
| 5 | 24 中邮 01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24-01-11 | - | 2027-01-15 | 3 | 5.00 | 2.80 | 5.00 |
| 6 | 20 邮政 Y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0-16 | - | 2025-10-20 | 5+N | 5.00 | 4.52 | 5.00 |
| **公司债小计** | | | **-** | **-** | **-** | **-** | **35.00** | **-** | **35.00** |
| 1 | 25 邮政 MTN00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4-25 | - | 2026-04-26 | 366D | 30.00 | 1.69 | 30.00 |
| 2 | 25 邮政 MTN00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3-31 | - | 2026-04-02 | 366D | 30.00 | 1.87 | 30.00 |
| 3 | 25 邮政 MTN002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2-25 | - | 2026-02-27 | 366D | 20.00 | 1.95 | 20.00 |
| 4 | 25 邮政 MTN00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1-16 | - | 2028-01-17 | 3 | 50.00 | 1.76 | 50.00 |
| 5 | 24 邮政 CP00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17 | - | 2025-12-18 | 1 | 30.00 | 1.71 | 30.00 |
| 6 | 24 邮政 CP00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1-21 | - | 2025-11-22 | 1 | 50.00 | 1.98 | 50.00 |
| 7 | 24 邮政 CP002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1-18 | - | 2025-11-19 | 1 | 50.00 | 1.97 | 50.00 |
| 8 | 24 邮政 MTN01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0-23 | - | 2027-10-24 | 3 | 50.00 | 2.18 | 50.00 |
| 9 | 24 邮政 CP00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0-21 | - | 2025-10-22 | 1 | 50.00 | 2.01 | 50.00 |
| 10 | 24 邮政 MTN010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9-23 | - | 2027-09-24 | 3 | 30.00 | 2.07 | 30.00 |
| 11 | 24 邮政 MTN009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9-02 | - | 2029-09-03 | 5 | 30.00 | 2.24 | 30.00 |
| 12 | 24 邮政 MTN008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8-27 | - | 2027-08-28 | 3 | 30.00 | 2.13 | 30.00 |
| 13 | 24 邮政 MTN007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8-27 | - | 2029-08-28 | 5 | 30.00 | 2.25 | 30.00 |
| 14 | 24 邮政 MTN006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8-19 | - | 2027-08-20 | 3 | 30.00 | 2.06 | 30.00 |
| 15 | 24 邮政 MTN005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8-19 | - | 2027-08-20 | 3 | 40.00 | 2.06 | 40.0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
| 16 | 24 邮政 MTN00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8-15 | - | 2029-08-16 | 5 | 30.00 | 2.14 | 30.00 |
| 17 | 24 邮政 MTN00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6-04 | - | 2027-06-05 | 3 | 50.00 | 2.24 | 50.00 |
| 18 | 24 邮政 MTN002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5-23 | - | 2027-05-24 | 3 | 50.00 | 2.19 | 50.00 |
| 19 | 24 邮政 MTN001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2024-05-16 | - | 2027-05-17 | 3 | 50.00 | 2.27 | 50.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730.00** | **-** | **730.00** |
| 1 | 25 邮储永续债 01BC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2-19 | - | 2030-02-21 | 5+N | 300.00 | 1.99 | 300.00 |
| 2 | 24 中邮人寿永续债 01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4-12-10 | - | 2029-12-12 | 5+N | 9.00 | 2.20 | 9.00 |
| 3 | 24 邮储永续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3-14 | - | 2029-03-18 | 5+N | 300.00 | 2.73 | 300.00 |
| 4 | 23 邮储永续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0-13 | - | 2028-10-17 | 5+N | 300.00 | 3.42 | 300.00 |
| 5 | 23 邮储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5-11 | - | 2038-05-15 | 10+5 | 200.00 | 3.39 | 200.00 |
| 6 | 23 邮储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3-23 | - | 2026-03-27 | 3 | 50.00 | 2.79 | 50.00 |
| 7 | 23 邮储银行小微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3-23 | - | 2026-03-27 | 3 | 50.00 | 2.80 | 50.00 |
| 8 | 22 邮储银行二级 0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3-04 | - | 2037-03-08 | 10+5 | 50.00 | 3.74 | 50.00 |
| 9 | 22 邮储银行二级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3-04 | - | 2032-03-08 | 5+5 | 350.00 | 3.54 | 350.00 |
| 10 | 22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1-14 | - | 2027-01-18 | 5+N | 300.00 | 3.46 | 300.0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
|---|---|---|---|---|---|---|---|---|---|
| 11 | 21 邮储银行二级 0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8-19 | - | 2036-08-23 | 10+5 | 100.00 | 3.75 | 100.00 |
| 12 | 21 邮储银行二级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8-19 | - | 2031-08-23 | 5+5 | 500.00 | 3.44 | 500.00 |
| 13 | 21 中邮人寿 01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3-22 | - | 2031-03-24 | 5+5 | 40.00 | 4.27 | 40.00 |
| 14 | 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3-19 | - | 2026-03-23 | 5+N | 300.00 | 4.42 | 300.00 |
| 15 | 20 中邮人寿 02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2-25 | - | 2030-12-29 | 5+5 | 60.00 | 4.38 | 60.00 |
| **其他小计** | | | - | - | - | - | **2,909.00** | - | **2,909.00** |
| **总计** | | | - | - | - | - | **3,674.00** | - | **3,674.0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存续永续类债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其他类型永续债，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邮储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邮储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中邮保险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该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永续类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期限 | 余额 |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 利率调整机制 | 是否计入权益 |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 2020/10/20 | 5+N 年 | 5.00 | 4.52 | 等同普通债务 |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 | 计入权益 |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期限 | 余额 |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 利率调整机制 | 是否计入权益 |
|---|---|---|---|---|---|---|---|
|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 | | | | | 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各品种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2021/3/23 | 5+N 年 | 300.00 | 4.42 |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计入权益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2022/1/18 | 5+N 年 | 300.00 | 3.46 |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计入权益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2023/10/17 | 5+N 年 | 300.00 | 3.42 |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计入权益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2024/3/18 | 5+N 年 | 300.00 | 2.73 |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该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计入权益 |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2024-12-12 | 5+N | 9.00 | 2.20 | 该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中邮保险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中邮 |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 | 计入权益 |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期限 | 余额 | 票面利率 | 清偿顺序 | 利率调整机制 | 是否计入权益 |
|---|---|---|---|---|---|---|---|
| | | | | | 保险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该期债券与中邮保险已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该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2025-02-21 | 5+N | 300.00 | 1.99 |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计入权益 |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存在已注册 TDFI，批文项下已完成多期发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邮储银行 | 金融债券 | 中国人民银行 | 2025-01-09 | - | 300.00 | - |
| 2 | 中邮证券 | 公司债券 | 证监会 | 2025-01-21 | 30.00 | 20.00 | 10.00 |
| 3 | 中国邮政 | 公司债券 | 证监会 | 2025-01-24 | 200.00 | 0.00 | 200.00 |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截至 2025 年末，邮储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不得超过 3,500 亿元。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查询地址

**1、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林旭彤

电话号码：010-68859783

传真号码：010-68859784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王翔驹、华龙、薄通、文力航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二）查询网址**

http://www.sse.com.cn